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業經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該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截至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新臺幣（下同）218.26 億元，其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 12.53 億元。除有法令特別規定

外，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管理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卻排除該要點之適用，致使該基金信託投資民營事業發生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情形時，既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詳加評估檢討並報由行政院核處，亦未在該基金所訂之投資規範中設立有效控管機制；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0 年至 102 年間已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竟於 97 年至 102 年間，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任 5 家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 5 家公司共 2 億 2,218 萬餘元，並由各該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致使該基金須支付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用每年 444 萬餘元，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

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均顯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31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未能體察占該縣土地面積近 94% 之山坡地兼具自然資源價值及可能是天然災害根源之特性，竟漠視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之實情，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檢查職權，且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報後之現場會勘查證及裁罰亦多所延宕，復又未落實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所定之按次分別處罰等取締手段，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獲有效遏止；另該縣延平鄉公所對於坐落該鄉康源段 469 及 789 地號等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

，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9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及 94 年間已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給予「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之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優惠，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明文約定，然該府又於 94 年及 96 年間依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准予該等得標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 3 年土地租金減半優惠，核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又該府既於事後之 102 年間已認知並對外明示該等錯誤，卻於本院調查時，仍堅持上開案件原認知錯誤之主張，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2

## 會議紀錄

一、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63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12 月大事記…………… 67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業經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166 號

主旨：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業經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

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楊美鈴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包宗和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顏漢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貳、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業經一審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顏漢文於民國（下同）78 年經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26 期結業後，於 79 年 1 月 1 日起奉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至 101 年 9 月 6 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附件一，3~5 頁），翌（

102) 年 9 月 6 日因涉嫌殺人未遂案被逮捕，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裁定羈押而當然停職。嗣法務部以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等刑事案件；復有投資經營商業、獲取不當利益、不當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個人資料、不正常男女關係，且出入不當場所並涉及不當關說等違失行為，嚴重影響檢察官之職位尊嚴與司法形象，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移送本院審查；另顏漢文於停職期間因酒後駕車，涉犯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確定，法務部復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函報本院併案審查在案。有關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等刑事案件部分，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訴，嗣經屏東地院審理終結，於 104 年 8 月 7 日作成 102 年度訴字第 1195 號判決。

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相關人員，認顏漢文任職檢察官期間，確有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被彈劾人顏漢文之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顏漢文於擔任高雄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為奪取金山寺之經營權，於 100 年及 101 年間與劉己玄共同竄改 1 次及捏造 3 次金山寺籌備會議紀錄，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至同年 9 月 4 日止以跟監竊錄方式持續竊錄金山寺住持釋圓塵行蹤長達 7 個多月。嗣與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張印華及陳穎甫等共謀，於同年 4 月 17 日上午，由陳穎甫駕駛吉普車撞擊休旅車而使釋圓塵下車步行後，張印華駕駛休旅車將釋圓塵撞擊壓輾倒地，經附

近民眾拍車制止，釋圓塵始倖免於死，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復再與前開共同正犯共謀，於同年 9 月 15 日由陳穎甫騎竊得機車前往準提寺，持槍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釋圓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經屏東地院判決其成立共同 2 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罪，處應執行拘役 70 日，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7 年在案，實有重大違失：

(一)顏漢文平日與金山寺（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6 號）前住持釋傳孝熟識，時常出入金山寺協助釋傳孝處理法律業務，並因此而結識經營殯葬業之莊茂鴻。莊茂鴻於金山寺承租寄棺室期間，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5 萬元，因獲利頗豐，一再向寺方鼓吹要合作經營殯葬業務，以增加獲利，惟均遭寺方拒絕。顏漢文認識莊茂鴻後，多次聽聞莊茂鴻準備利用金山寺擴大經營殯葬業務之計畫，認其中有利可圖，遂與莊茂鴻協議，利用金山寺未辦理法人登記之漏洞，擬趁機奪取金山寺之控制權。釋傳孝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圓寂後，多家寺廟住持位置由弟子釋圓塵（即洪宏安）接任，顏漢文遂於同年 8 月 22 日前某日，邀集楊振豐、李育成、劉己玄、孫○雄等人，籌組「財團法人金山寺社會福利籌備處基金會」（下稱金山寺籌備處），推由楊振豐擔任主任委員，協助辦理

相關業務並管理帳務，另由劉己玄負責承辦金山寺籌備處之文書事務。自 100 年 7 月起，莊茂鴻即將寄棺室之租金改交付予金山寺籌備處，顏漢文和莊茂鴻等人遂展開一連串企圖謀奪該寺控制權之手段及意圖殺害釋圓塵之犯行。

(二)顏漢文涉犯共同 2 次殺人未遂、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竊盜、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及子彈等犯罪行為之相關事證：

1.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

(1)事實：金山寺籌備處係顏漢文邀集楊振豐等人籌組而成，推由劉己玄負責承辦金山寺籌備處之行政文書事務。顏漢文、劉己玄均明知金山寺籌備處僅召開過 1 次籌備會議，竟由顏漢文事先擬妥內容大綱並交由劉己玄繕打 4 次籌備會議紀錄，分別載明 100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 時、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10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8 月 27 日下午 4 時在金山寺辦公室召開歷次籌備會預備會議，並將第 1 次籌備會議紀錄內容為虛偽竄改。

(2)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有擬妥交給劉己玄，我是跟劉己玄說這個你拿去可以作參考，會議有召開 1 次，第 2、3、4 次沒有召開，但我原本不知道第 2、3、4 次會議沒有召開，後來才知道的。我只是寫到會議應該要討論到的內容等語（附件二，16 頁）。惟查

：

<1>顏漢文、劉己玄明知未召開第 2 次至第 4 次籌備會議而捏造第 2 次至第 4 次籌備會議紀錄以及竄改第 1 次會議紀錄等事實，有 4 次籌備會議紀錄（附件三，23~36 頁）為憑。

<2>劉己玄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金山寺籌備處會議紀錄有 4 次，實際正式開過 1 次，另 3 次會議紀錄內容都是顏漢文把內容寫好交代我打字。第 2 次至第 4 次未開會，顏漢文知道。我坦承變造金山寺籌備處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偽造第 2、3、4 次會議紀錄的事實，我受託擔任文書工作撰寫會議紀錄，被動交辦更改會議紀錄，此並非本人所願所為。金山寺籌備處整個籌措運作、法律、訴訟、文書等事項顏漢文都有參與，有主導能力等語，有劉己玄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四，40~42 頁）可按。

<3>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金山寺籌備處是顏漢文提議成立，目的在於成立財團法人，把釋傳孝往生時存放在銀行的幾千萬現金拿回來成立基金會。顏漢文指定楊振豐為籌備處主任，並分配

每個人的工作，楊振豐負責告釋圓塵及孫清南，劉己玄負責文書、會議紀錄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五，46 頁）可稽。

<4>上開證據顯示顏漢文有共同業務登載不實之事實，參以顏漢文承認其有擬妥內容再交給劉己玄，以及 3 次會議未召開等事實，並有其手稿（附件六，55~58 頁）可證，劉己玄亦證稱第 2 次至第 4 次會議未開會，顏漢文知道，3 次會議紀錄內容都是顏漢文把內容寫好交代我打字，故其辯稱：我原本不知道第 2、3、4 次會議沒有召開，後來才知道的，我只是寫到會議應該要討論到的內容云云，不足採信。應認顏漢文與劉己玄共同虛偽竄改第 1 次會議紀錄及憑空捏造第 2 次至第 4 次會議紀錄等真實明確。屏東地院亦認為顏漢文共同就金山寺籌備處召開之會議製作不實之會議紀錄，共同成立刑法第 215 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判處顏漢文拘役 30 日在案（附件七，137、174 頁）。

## 2. 窺視竊錄罪部分：

(1) 事實：莊茂鴻、顏漢文欲以跟監竊錄方式蒐集釋圓塵違反佛教戒律之證據，讓釋圓塵屈服而交出金山寺經營權，2 人商

討後決定由莊茂鴻出資 4 萬元，委由李育成購買追蹤器，由張印華負責安裝、跟監。李育成至萬通偵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一枚 1 萬 7 千元購入 TD300 追蹤器（即 GPS）2 枚後，將追蹤器交給張印華，由張印華於 101 年 2 月 16 日裝置在釋圓塵車牌號碼 8187-G5 自小客車，以 2 枚輪流拆裝替換，自 1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同年 9 月 4 日止，以電磁紀錄竊錄釋圓塵非公開活動，張印華並提供自己所有小筆電一部給李育成隨時觀看釋圓塵行蹤。嗣為增加跟蹤之機動性，顏漢文、莊茂鴻授意張印華承租一輛休旅車，莊茂鴻交付現金 3 萬元給李育成，李育成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匯款 3 萬元至張印華所使用國泰銀行世華分行王○蓮（張印華之母）帳戶內，供張印華承租車牌號碼 3716-MM 自小客車一部作為代步工具，以繼續跟監釋圓塵使用。持續竊錄釋圓塵行蹤約 7 個月，由李育成負責回報予莊茂鴻。

(2) 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是從張印華處得知他們去買追蹤器跟蹤釋圓塵，我沒有提議要買追蹤器，也沒有參與跟蹤。其中有一次他們是坐我的車子，但我事先不知情，我都是事後才知道的等語（同附件二，16~17 頁）。惟查：

<1>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印華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101 年 2 月 16 日李育成第一次拿 GPS 給我裝在釋圓塵的座車，但是經常故障（附件八，186 頁）。3 月份我跟莊茂鴻、李育成、顏漢文在鳳山快炒店聚餐，席間有聽到他們在說要裝 GPS 的事，之後李育成第二次拿 GPS 給我，把壞掉的換下來（附件九，192~193 頁）。莊茂鴻說他每月會給我跟陳穎甫 1 萬元，我實際在 101 年 3 月 29 日、4 月 11 日、5 月 14 日各拿到 1 萬元（同附件九，202 頁），這是補貼我追蹤釋圓塵的錢，顏漢文說莊茂鴻有跟他講要給我（附件十，214 頁）。101 年 9 月 2 日當天我與顏漢文通聯譯文中，我提到「你不是要我把負責的事情辦好就好了嘛！我還能抱怨什麼」等語，「負責的事情」指的就是顏漢文要我負責裝追蹤器（附件十一，221 頁）。同年 9 月 3 日在鳳山的鵝肉店聚餐，當天顏漢文先問我追蹤器有無常故障（同附件十一，218 頁）等語，有張印華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可稽。

<2>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

李育成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張印華向「小馬租車」承租的車輛因酒駕撞壞，10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7 時 26 分許的通訊監察譯文是顏漢文指示我向楊振豐領取修車費用，但楊振豐表示只有 7 萬 5 千元，「老大」就是顏漢文，從以前他要用錢就會要我去轉達，楊振豐沒有錢就沒給等語，有李育成一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十二，232 頁）可證。

<3>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莊茂鴻於廉政署訊（詢）問時證稱：裝 GPS 是顏漢文想出來的辦法，顏漢文在跟蹤釋圓塵後約隔幾天後，來我家喝酒講出來的（附件十三，243 頁），他說他要叫一個女生（指張印華）去裝，說她是一流的（附件十四，247 頁）。有一次顏漢文約我到旗山嶺口一間小木屋土雞城，顏漢文向我及張印華說，釋圓塵竟然敢去廉政署檢舉他，顏漢文自稱他有相當人脈才會知道這件事，還說他自己在司法界是一流的，釋圓塵是全世界最大膽的，竟然敢去檢舉他。餐後我跟顏漢文到黃俊清家喝酒，當時陳穎甫也在場，顏漢文請我們幫忙跟蹤釋圓塵，當場我們都有答應（同附件五，47~49 頁）等語，有莊

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訊（詢）問筆錄可稽。

<4>上開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均證稱顏漢文有參與妨害秘密犯行之事實，且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附件十五，249 頁）、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十六，251～252 頁）、小馬租車之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影本（附件十七，253～255 頁）及張印華筆記本（附件十八，257～282 頁）可稽，堪信為真實，顏漢文所辯尚無足採。

(3)顏漢文共同妨害秘密之事證明確，屏東地院亦認為顏漢文與其他共犯共同無故以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之窺視竊錄罪，判處拘役 50 日在案（同附件七，141、174 頁）。

3.與他人共謀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製造車禍之方式殺害釋圓塵而未致死部分：

(1)事實：顏漢文、李育成、張印華、莊茂鴻及殺手陳穎甫於 101 年 3 月至 4 月間，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利用 GPS 掌握釋圓塵行蹤，擬乘釋圓塵搭車外出參加佛教法會之機會，以製造車禍之方式駕車撞死釋圓塵。莊茂鴻出資讓張印華向和運租車公司租用車牌號碼 1067-UU 自小客車，莊茂鴻

、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共同商議開車撞死釋圓塵，決定由陳穎甫開車擦撞釋圓塵座車，讓釋圓塵座車停下；張印華於知悉駕車衝撞釋圓塵計畫後，向顏漢文報告此事，顏漢文要張印華盡量配合撞死釋圓塵。顏漢文同意後，向不知情之楊振豐領取 15 萬元，其中 11 萬餘元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為陳穎甫購買作案車輛（即車牌號碼 6493-K3 吉普車）。莊茂鴻、黃俊清、李育成及陳穎甫等人於同年 4 月 16 日晚間，先前往屏東縣林邊鄉愛之旅汽車旅館投宿，準備於翌日進行車禍行動，張印華於同年 4 月 17 日上午 7 時許，依莊茂鴻指示駕車前來汽車旅館與莊茂鴻等人會合，確定細節後，張印華、陳穎甫及李育成即分別駕車出發至屏東縣慈恩寺附近埋伏等待。釋圓塵於當日上午 9 時許搭車離開慈恩寺，行駛至台 17 線佳冬段佳和路 89 號前路口停等紅燈，李育成以電話通知陳穎甫及張印華行動。陳穎甫隨即駕駛車牌號碼 6493-K3 吉普車，撞擊釋圓塵休旅車駕駛座左前側車門，釋圓塵遂從副駕駛座下車往路旁騎樓步行，張印華隨即自後駕駛車牌號碼 1067-UU 休旅車，偏離原行駛道路，往地勢較高之騎樓衝去，將從道路走上斜坡擬上騎樓之釋圓塵撞擊

壓輾倒地，經附近民眾拍車制止，釋圓塵始倖免於死，受有右大腿骨折等傷害。

(2)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車禍的事情，我事前沒有參與謀議也沒有行為分擔，我純粹是事後知情而已等語（同附件二，17 頁）。惟查：

<1>張印華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我在 101 年 3 月份一次聚餐時，顏漢文叫我去租一台 CRV（休旅車），李育成匯款 3 萬元到我母親帳戶內，我在他匯款之後就於 3 月 22 日向小馬租車承租 3716-MM 號休旅車，3 月 31 日發生酒駕自撞車禍，後來李育成又拿錢讓我向和運租車租了 1067-UU 號休旅車。在第一次租車後不久，莊茂鴻告訴我要撞釋圓塵的事，我就跑去告訴顏漢文此事，後來 101 年 4 月 11 日我得知預定 4 月 13 日要執行撞車任務時，我又再次當面告訴顏漢文，顏漢文說這對他們的未來很重要，要我盡量配合莊茂鴻的指示，撞死釋圓塵。4 月 15 日我與顏漢文、莊茂鴻、李育成等人在旗山小木屋土雞城吃飯，莊茂鴻跟我說確定 4 月 17 日要執行，都準備好了，我也要準備（同附件十一，221~222 頁）。101 年 4 月 17 日當天早上

7 時許我開車到林邊的愛之旅汽車旅館時，莊茂鴻跟黃俊清對我說「不管前面發生什麼事，你看到釋圓塵撞就對了」。後來他們叫我在慈恩寺下面一點的地方等，之後莊茂鴻打電話給我說釋圓塵出來了，車子可以發動了，他說我如果看到釋圓塵走路，就直接去撞他。我看到時釋圓塵已經快要走到人行道，我就開車撞他，但是我很害怕，就踩煞車，結果撞到他的小腿。當天我陪同釋圓塵去醫院，隔天（4 月 18 日）下午我就到高雄地檢署顏漢文的辦公室去向他報告這件事，因為是顏漢文叫我去撞的，結果我失敗了，我覺得有必要向他報告失敗的原因及過程，我也擔心莊茂鴻先告訴顏漢文，我會被顏漢文責備，所以我乾脆先說。顏漢文當時說沒有關係，他已經知道了（同附件九，194~197 頁）等語，有張印華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可稽。

<2>李育成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我當顏漢文的司機或載送他的家人，我都稱顏漢文「老闆、老大」（同附件十二，236 頁）。有關金山寺訴訟的問題，莊茂鴻會請顏漢文到莊茂

鴻家討論，討論時顏漢文會請我離開。一開始是老闆（即顏漢文）在吃飯的場合跟大家說，以後金山寺有什麼需要幫忙的，張印華自願來幫忙，後來莊茂鴻有跟老闆（顏漢文）報告要策劃撞死釋圓塵，所以老闆（顏漢文）才來告訴我們這個計畫張印華自願進來幫忙（附件十九，284~286 頁）。黃俊清介紹陳穎甫進來協助張印華開車撞釋圓塵，張印華第一次租車（3716-MM）的 3 萬元是莊茂鴻親自拿給我，我匯到張印華母親的帳號，後來張印華酒駕撞毀後，莊茂鴻拿現金給我轉交張印華承租 1067-UU 號休旅車（同附件十二，229~230 頁），101 年 4 月 11 日我有跟莊茂鴻、黃俊清、張印華、坤山（即陳穎甫）在屏東自由自在餐廳討論車禍安排的工作（附件二十，291 頁），張印華自告奮勇要做撞車的工作（附件二一，295 頁），後來莊茂鴻決定在 4 月 17 日執行撞車（附件二二，313 頁）等語，有李育成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可稽。

<3>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去過屏東縣政府正對面

的簡餐店兩次，第一次是在張印華酒駕自撞之前，在場的有我、顏漢文、張印華，顏漢文說陳穎甫要去擦撞釋圓塵座車，張印華要開車去撞釋圓塵。第二次去是要處理張印華酒駕自撞的事（同附件五，52 頁）。開車撞釋圓塵隔天（4 月 18 日），顏漢文叫李育成通知我們晚上去高雄圓山飯店旁上山頂土雞城慶祝，當晚慶祝已經達到嚇釋圓塵的目的，顏漢文說釋圓塵一定嚇到的，會找人來跟他談的。他也誇讚張印華做的不錯，張印華也沾沾自喜（同附件五，49~50 頁）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可稽。

<4>上開證人之證言均顯示顏漢文有共同參與製造車禍殺害釋圓塵之事實。此外，張印華筆記本編號 1 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頁面中間另有用紫色筆圈起、註明 101 年 4 月 17 日部分，亦記載「沒成功→9：00 車禍→送到東港安泰醫院→需住院 2 天觀察（急診室）→租車公司陳○帆 11：45 到辦出險單，12：00 離開醫院，7-11 與陳○帆說明經過後近下午 1：00 離開到高雄→PM3：30 地檢（高雄）辦公室 211 與顏大哥談事發經過」等字句；101 年 4 月 19 日頁面中間

另有用紫色筆圈起、註明 101 年 4 月 18 日部分，記載「PM 5：50、圓山上山頂土雞城」等字句（同附件十八，279～280 頁），均與上開證人之證言相符。此外，顏漢文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晚間 6 時 47 分許駕駛自小客車經由澄清路往澄清湖方向，前往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之「上山頂土雞城」等情，有跟監照片 5 張（附件二三，317～319 頁）可稽。因此，顏漢文所辯並無可採，應認其共同以製造車禍方式謀害釋圓塵事證明確。屏東地院亦認顏漢文成立共同殺人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6 年（同附件七，144、174 頁）。

4. 與他人共謀於 101 年 9 月 15 日以槍擊方式殺害釋圓塵而未致死部分：

(1) 事實：以車禍殺害釋圓塵之計畫失敗後，顏漢文、莊茂鴻、黃俊清、陳穎甫、李育成及張印華等 6 人，共同謀議推由陳穎甫利用寺內辦法會之際，闖入以槍彈殺害釋圓塵。張印華、李育成則負責察看並通報釋圓塵動向，李育成並負責接應陳穎甫逃離現場。張印華於車禍後假意皈依釋圓塵，利用進入準提寺參加各項法會之機會，以掌控釋圓塵行蹤，並以手機拍攝準提寺內部情況影片，

供陳穎甫研擬當天開槍行動細節，李育成開車搭載陳穎甫前往準提寺附近勘查至少 3 次。陳穎甫於 101 年 5 月中旬以 30 萬元之價格購買改造手槍及子彈供殺人之用。101 年 7 月 17 日，黃俊清請宋天貴委請綽號狗屎之男子竊取重型機車 1 輛，翌日將該車交給李育成，作為行兇時代步之用。101 年 9 月 15 日 8 時許，張印華進入位於屏東縣新埤鄉之準提寺內，察看釋圓塵行蹤，以行動電話傳簡訊給李育成告知釋圓塵已進入寺內，李育成以電話通知陳穎甫，當日 10 時 10 餘分許，陳穎甫騎竊得機車持槍前往準提寺，預先將該槍枝上膛，進入該辦公室，持該槍枝對準釋圓塵頭部射擊 1 發，釋圓塵以雙手擋住護衛頭部，致子彈自其右手臂貫穿，自手肘處穿出再擦傷其腹部，因而受有右前臂穿透傷、腹壁挫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倖免於難而未致死，惟導致右上肢尺神經部分損傷（傳導速約左側之 67%）之傷害。陳穎甫被制伏後，報警處理。

(2) 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辯稱：陳穎甫我根本不認識，我只是事後知道有開車撞擊行為、開槍的行為，但殺人未遂的行為我不可能參與等語（同附件二，17 頁）。惟查：

<1>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李育成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101 年 8 月 21 日顏漢文與楊振豐的通話中提到「坤山 10、成阿 7、阿鴻 5、碧治 5」是我先前跟顏漢文提到我要 7 萬元還債，所以顏漢文交代楊振豐拿 22 萬元給我，我在黃俊清家拿給陳穎甫（坤山）10 萬，張碧治（張印華）是交給她 5 萬，我自己拿 7 萬還債（同附件十九，285 頁）。槍擊案發生後，顏漢文要我處理陳穎甫請律師的事。101 年 9 月 26 日下午 6 時 6 分許我與顏漢文通話中，顏漢文問我「車子有牽回來了嗎」，是指陳穎甫名下 6493-K3 吉普車。後來陳穎甫的律師費、零用金都是莊茂鴻拿給我的（同附件十二，234~236 頁）。案發前，我聽過莊茂鴻曾答應要給陳穎甫 100 萬左右，如果真的事成，即開槍打死釋圓塵後，黃俊清會帶他去跟莊茂鴻拿這筆錢（同附件十九，285 頁）等語，有李育成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可稽。

<2>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張印華於廉政署詢問及屏東地檢署偵訊時證稱：車禍事件過後不久，顏漢文告訴我莊茂鴻或李育成會跟我聯絡，說他們可能會用槍，叫我

配合他們報行蹤（同附件十，206 頁）。要拿槍教訓釋圓塵一事，是莊茂鴻、顏漢文、黃俊清 3 人討論與決議的，我跟李育成其實都只有聽指示的份，陳穎甫負責開槍，我負責裝追蹤器，李育成負責看追蹤器並回報。我是在 101 年 7、8 月份餐敘時，聽到他們說要開槍教訓釋圓塵，在 101 年 7 月 13 日那天聽到顏漢文、莊茂鴻、黃俊清聚在一起聊天。我在記事本 101 年 7 月 13 日記載「顏漢文事成後（本身 30% 約 60 萬/月）、坤山（即陳穎甫）200 萬+10% 金山寺紅利、劉老師月薪 10,000、孫○雄月薪 10,000、楊振豐月薪 30,000、李育成月薪 30,000+顏漢文現開 TOYOTA CAMRY2000cc 汽車一台、張碧治（即張印華）月薪 30,000+箱型車（65,000→7/16 買）、屏東禮儀商品批發商」，是因為顏漢文和莊茂鴻聊天時，提到要給坤山（即陳穎甫）200 萬元當開槍的酬勞，但他們並不知道我有聽到，是後來顏漢文告訴我，因為坤山的事情要花 1、2 百萬，我才確認 200 萬是要給坤山的。10% 金山寺紅利也是要給陳穎甫當酬勞，當時討論如果陳穎甫被查獲，這些要給陳

穎甫的家人。101 年 7 月 29 日記載的「李育成 5、莊茂鴻 30、陳坤山 10、木瓜 25、顏漢文 30」是指金山寺的股份，經過撞車、開槍這一連串作為後，如果取得承租金山寺寄棺室及納骨塔，就可以依照上面比例取得股份。101 年 8 月 8 日記載的「顏大哥承諾事成後，金山寺領 20,000 + 5 % 股份 = 50,000，基本薪水 70,000」，意思是如果承租金山寺成功，顏漢文會從他的 30% 股份內撥 5% 給我，加上他本來每月就會給我 20,000 元，每月合計大約給我 70,000 元（同附件十一，217~218 頁）。李育成要我形容準提寺現場狀況給他們瞭解，我想說用講的不清楚，就用手機拍給他們看，101 年 9 月 3 日晚上我利用與顏漢文、莊茂鴻、李育成、陳穎甫在鳳山鵝肉店聚餐的機會，現場播放給顏漢文、李育成及陳穎甫看（附件二四，322~323 頁）。莊茂鴻說會拿槍，叫我如果看到釋圓塵就跟他們講（同附件九，199 頁）。顏漢文先問我追蹤器有無故障，接著就問陳穎甫「心理或任何事準備好了嗎」。顏漢文講話都不會很明確，但他們都知道他的意思，陳穎甫回答說早就準備好

了（同附件十一，218 頁）。10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4 時 1 分許我跟顏漢文的通訊監察譯文中我提到「今天三哥叫我去新舊家這邊，可是我早上去都沒看到朋友，然後因為明天 4 點要去新家」等語，其中「新家」代表準提寺、「舊家」代表慈恩寺，「朋友」是指釋圓塵，「明天 4 點要去新家」是指凌晨 4 點有法會，釋圓塵會參加（同附件十一，220 頁）。這些代號是莊茂鴻、顏漢文、李育成特別交代我以後稱準提寺為新家，慈恩寺為舊家（同附件八，188 頁）。101 年 9 月 18 日下午 6 時 13 分的通訊監察譯文我與顏漢文的對話中，我說「什麼時候見面談一下，你們不瞭解當時」、「那個寫的都是假的」是指當時槍擊現場的狀況，報紙上的描述並不正確，我想說給顏漢文聽，顏漢文回答「我知道、我瞭解」；而顏漢文說「這是第二好的順位」、「這是第二好的結局，我只是擔心一個朋友」是指槍擊至少達到恐嚇釋圓塵的效果，也算是第二好的狀況，這個「好朋友」指的是陳穎甫，因為陳穎甫當場就被逮捕了（同附件十一，220 頁）。102 年 8 月 22 日晚間 8 時 7 分許的通訊

監察譯文是我跟顏漢文在講釋圓塵的事，顏漢文提及「上次有跟你講」是指釋圓塵遭撞擊及開槍整件事的花費，像是莊茂鴻給我的零用錢，我不知道給其他人多少，應該其他幫忙的也要花錢，我以為是顏漢文和莊茂鴻一起負擔，後來顏漢文說「你知道嗎？因為很多事情變成我們在負擔」，我才知道這些錢都是他出的（同附件八，187 頁）等語，有張印華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及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足證。

<3>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陳穎甫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101 年 9 月 3 日我與顏漢文、李育成、莊茂鴻、張印華在鳳山的鵝肉店聚餐，我有看過張印華播放準提寺內的影片，這是為了讓我看準提寺裡面的相關動線及房間相關位置等語，有陳穎甫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二五，328 頁）足憑。

<4>刑事案件之證人即共同被告黃俊清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與莊茂鴻、顏漢文、李育成、陳穎甫有在莊茂鴻公司討論過對釋圓塵開槍的事，當天是莊茂鴻與顏漢文說要去開槍，是陳穎甫自己說由他去開。101 年 9 月 15 日槍擊當天，莊茂鴻

開車載顏漢文來我住處找我，顏漢文馬上叫我打電話給李育成，要李育成趕快幫陳穎甫請律師，李育成回說他沒空。後來顏漢文也有借用我的電話打給別人（附件二六，334 頁），那是我向宋天貴借用的行動電話（附件二七，342 頁）等語，有黃俊清在潮州分局之調查筆錄及廉政署南調組之檢察官訊問筆錄足憑。

<5>刑事案件之證人宋天貴亦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是黃俊清要我幫他牽一台機車，說給我 5 千元，我叫一個綽號「狗屎」的人去牽，我知道「狗屎」這個人是慣竊等語，有宋天貴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二八，346 頁）足證。

(3) 上開證人之證言均顯示顏漢文有共同參與持槍殺害釋圓塵之事實，並有 101 年 8 月 21 日下午 8 時 9 分許楊振豐使用之行動電話與顏漢文使用之電話通訊監察譯文（附件二九，349～350 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傷病患送醫服務登記簿影本、受理準提寺槍擊案報案語音檔譯文、110 報案紀錄單（附件三十，351～356 頁）、張印華筆記本（附件三一，357～368 頁）、車輛協尋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附件三二，369～370 頁

）、監視器翻拍相片 12 張（附件三三，371～376 頁）、通訊監察譯文、通聯紀錄（附件三四，377～378 頁）在卷可稽。因此，顏漢文所辯並無可採，應認其共同持槍殺人未遂、竊取機車等犯行事證明確。屏東地院判決亦為相同認定，判決顏漢文成立竊盜罪、殺人未遂罪、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子彈罪，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處斷，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同附件七，147、174 頁）。

二、顏漢文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3 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其於 100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0 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其於 101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1 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其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定期分紅，自 95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獲得不當利益共計 225 萬元；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 30%，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向莊茂鴻領取約 180 萬元之不當利益。顏漢文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閱當事人資料、關說案件、獲取不當利益，均有嚴重違失：

(一)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

資料部分：

1.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前段明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人，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
2. 查顏漢文於其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受友人之託以「100 年他字 7729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陳○瑾個人資料，同月 14 日以「100 年偵字第 13022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與該案無關之沈○良個人資料，101 年 1 月 30 日以「100 年偵字 11235 號」為目的案件查詢身分證號 H1202XXXXX 之個人資料等事實，有法務部提供之顏漢文「資料查詢紀錄表」（檢索期間 100 年 6 月 1 日～101 年 2 月 1 日）（附件三五，379～380 頁）及廉政署 102 年 2 月 23 日職務報告（附件三六，381～388 頁）附卷可稽。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確有上開查詢情事，但辯稱沒有列印出來等語，有廉政署南調組詢問筆錄（附件三七，394～395 頁）、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三八，402～403 頁）及本院詢問筆錄（同附件二，18 頁）可證，顏漢文違失情節明確。

(二)違法關說部分：

1. 檢察官守則第 2 點前段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

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亦明文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

2. 查顏漢文之友人李育成等於 100 年 12 月間曾因聚眾至金山寺鬧事，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員警帶回該所製作筆錄，為此，顏漢文除致電轄區鼎金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表示：金山寺案件是民事糾紛，警方不要介入太多等語，並指示高雄地檢署法警崔紹如打電話給三民第二分局的偵查隊長，要求隊長向顏漢文報到外，更曾親自至該分局偵查隊瞭解該案之偵辦情形等事實，業據崔紹如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顏漢文檢察官曾叫我打電話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的偵查隊長，請他有空來找顏漢文。我就以地檢署法警室內的警用電話打給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偵查隊長在電話中表示他會與顏漢文檢察官聯絡，我就把地檢署的總機號碼及顏漢文的分機號碼給偵查隊長，後來他們有沒有聯絡，我就知道了。顏漢文請我打電話給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的用意，我猜想是因為李育成要被警方以強制罪移送的這件事等語，有崔紹如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三九，409～410 頁）及通訊監察譯文（附件四十，413～416

頁）可證。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亦證稱：有一次，李育成被抓到派出所，顏漢文在我那裡，他有打電話到派出所去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檢察官詢問筆錄（同附件十四，246 頁）可稽。另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侯令國稱：其曾接獲自稱是顏漢文檢察官來電（正確時間已不記得），對方表示金山寺案件是民事糾紛，警方不要介入太多，惟該所不受其影響，仍公平製作相關當事人筆錄，並依規定報請分局偵辦等語。當時之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施錫明（現任新興分局副分局長）稱：對於辦理上開案件期間，高雄地檢署法警崔紹如有無撥打電話至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已無印象，其並未至高雄地檢署向顏檢察官報告案情，但顏漢文本人曾親自至該分局偵查隊瞭解該案偵辦情形（時間已不復記憶），當時其並未受顏漢文影響，並依法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等語（附件四一，419 頁）。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詢問時，均坦承有打電話給派出所所長及偵查隊長之事實，有廉政署詢問筆錄（附件四二，425 頁）、屏東地檢署訊問筆錄（附件四三，434 頁）及本院詢問筆錄（同附件二，20 頁）可證。

3. 顏漢文之友人柯○安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 21 時 30 分許，因酒

後駕車並與他人發生車禍事故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派出所製作筆錄，顏漢文於當日 22 時 20 分許，致電民族派出所時任所長侯令國，關心該酒駕案，告以該肇事之柯○安是銀行的經理，並要求警方對該案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勿隨案解送等語。嗣民族派出所於當晚經三民第二分局偵查隊長公務電話指示，依警政署函釋，讓柯○安先行返家，全案另行陳報分局等事實，業據侯令國於廉政署接受檢察官訊問時證稱：101 年 12 月 30 日 21 時 48 分轄內有發生一件柯○安酒駕肇事案件，同仁告訴我有一個自稱檢察官的在關心，後來我在當晚 22 時 20 分左右，接到一通自稱顏漢文檢察官的來電。顏漢文有跟我說柯○安是銀行的經理，拜託並要求用函就好。一般人是要帶到偵查隊，依照檢警會議的決議，必須由分局長核准後才能讓他離開。本案依酒駕程序製作完筆錄後有通報偵查隊，並製作成電話紀錄後，才依偵查隊長指示讓他回去等語，有侯令國在廉政署南調組之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四四，440～441 頁）及通訊監察譯文、刑事報告單（附件四五，443～446 頁）可證。另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資料，侯令國亦稱：顏漢文曾打電話來關心酒駕案，對於柯○安是否隨案解送。他曾以公務電話詢問

時任偵查隊長陳柏彰表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4 月 11 日函釋柯○安得不必隨案移送，另請將該案陳報分局辦理等語（同附件四一，420 頁）。

4. 顏漢文雖辯稱：我沒有用命令的口氣，只是關心，請他們依法處理，沒有任何關說行為云云。惟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5 款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顏漢文身為檢察官，就其所偵辦之刑事案件，對於司法警察雖有指揮權限，就非其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並無指揮權限，其對於非其所偵辦之 100 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竟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其對於非其所偵辦之 101 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竟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2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有關檢察官應不為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定

。法務部檢察司余麗貞副司長於本院詢問時亦稱：檢察官於案件偵辦過程中應格外注意品操，宜避免易引人誤會之言行。當時臺南地檢署的行政調查報告是認為此部分行為已違反檢察官守則（及法官法施行以後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當時移送監察院審查，是認定顏漢文檢察官的行為已構成「關說」了等語，有本院詢問筆錄（附件四六，450 頁）可證。

(三)以投資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

- 1.檢察官守則第 17 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 2.94 年間高雄哈佛文理補習班班主任陳○興因涉及案件向顏漢文請教相關法律問題，顏漢文向陳○興表示，只要聘任其擔任補習班法律顧問，即可以協助其解決補習班法律問題，顏漢文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王俊隆（本院另案彈劾，業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降壹級改敘）遂以投資名義各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94 年 12 月 19 日存入 200 萬元，顏漢文及王俊隆自 9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每半年各分得紅利 25 萬元，共受領 9 期，顏漢文因而獲得 225 萬元之紅利，有陳○興提供之臺灣企銀存摺影本及玉山商業

銀行支票存根（附件四七，455～456 頁）在卷足憑，並經陳○興於廉政署證述明確，有該署南調組詢問筆錄（附件四八，457～458 頁）及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四九，462～463 頁）可證。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稱：我確實有投資 100 萬，王俊隆法官也是 100 萬，是哈佛補習班（在高雄火車站那邊，是升高中和升大學的補習班），「投資」只是口頭講的而已。當時想說他的補習班獲利應該頗豐，5 年來一個人大概也只拿了 2 百多萬而已。我的印象是他後來 50 萬沒有退給我，我並沒有依法申報財產等語（同附件二，18～19 頁）。惟以投資 100 萬元，每年即可獲 50 萬元之高額分紅，顯不符通常投資之社會常情，足見有以檢察官身分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其違失行為事證明確。

(四)以居間為由獲取不當利益部分：

- 1.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
- 2.顏漢文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以湊合殯葬業者莊茂鴻與金山寺簽約承租寄棺室之名義，要求莊茂鴻每月支付寄棺室淨利 30%（約 9 萬元）等事實，有高雄銀行支票存根及開票明細表（附件五十，465～467 頁

可證。莊茂鴻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承租到寄棺室，顏漢文向我表示他經濟財務狀況不好，要求我給他寄棺室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我沒答應，後來協商後答應給他百分之三十。自 100 年 3 月份寄棺室承租起隔月（4 月）至 101 年 12 月份金山寺寄棺室拆除時止，我從寄棺室每月盈餘支付百分之三十給顏漢文，每月大約 9 萬元左右。我都是在我的寶尊公司拿現金給顏漢文，或顏漢文會交代楊振豐來跟我拿等語，有莊茂鴻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五一，470 頁）可證。劉慧珍於廉政署詢問時證稱：我會將我開出的支票登載在支客票登記簿內，這兩張支票存根我在支客票登記簿內都有詳實記載，可以證明顏漢文每個月跟莊茂鴻所經營金山寺寄棺室拿的股利金額。一開始我是開支票方式，後來顏漢文說不要拿支票，就改給現金，原因為何我不清楚，之後我們就一直拿現金給顏漢文或顏漢文叫楊振豐來拿等語，有劉慧珍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附件五二，477 頁）足憑。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莊茂鴻從金山寺寄棺室簽約之後的下個月給我每個月 9 萬元的紅利，我把其中 6 萬元給劉○蔚當分紅，讓她繳她自己的會錢，另外 3 萬元是因為我有跟她的會，就直接拿來支付會錢等語，有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同附件

四二，425 頁）可稽。其於檢察官偵訊時自承：莊茂鴻金山寺寄棺室分紅，每個月給我 9 萬塊，應該是莊茂鴻和釋傳孝簽立租賃契約之後的下個月開始給，他說因為我有幫忙他們，所以給我分紅。是由楊振豐去跟莊茂鴻拿 9 萬塊，其中 6 萬塊給劉○蔚，我拿剩下的 3 萬塊，3 萬塊也是跟劉○蔚的會，我都沒有直接拿到錢等語，有屏東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同附件四三，431～432 頁）足憑。其於本院詢問時亦坦稱：其每月所收取之 9 萬元，其中 6 萬元給劉○蔚，另外 3 萬元當作是跟劉○蔚的會等語（同附件二，19 頁）。因此，顏漢文確有違失行為。

三、顏漢文於 91 年至 92 年間與劉○嬌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嗣後並未與劉○嬌斷絕關係，除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外，102 年 7 月 4 日下午被跟拍進入劉○嬌住處停留 2 個多小時始離去。另其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22 時 28 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 1 時 2 分始離開。又其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因酒後駕駛經警攔檢，犯酒後駕車罪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顏漢文行為不檢，嚴重損害檢察官之形象與名譽，核有違失：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規定

：檢察官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規定：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同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

(二)婚外情部分：

- 1.顏漢文之配偶為葉○瑩，兩人仍有婚姻關係，有顏漢文全戶戶籍謄本（附件五三，481 頁）可證。
- 2.顏漢文於 102 年 7 月 4 日 13 時 50 分開車到達劉○嬌位於高雄市孟子路的住處大樓外，下車等劉○嬌，於 13 時 52 分兩人會合同一進入大樓，顏漢文於 16 時 27 分離開劉○嬌住處之事實，有廉政官跟拍顏漢文照片（附件五四，483~487 頁）為證。
- 3.顏漢文於廉政署詢問時自承：我很久以前有與劉○嬌發生親密關係，與劉○嬌有非婚生子，已經讓人收養了（附件五五，498 頁）。我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因為我十年前做錯事，所以要支付這些錢給她（同附件四二，429 頁）等語，有顏漢文在廉政署南調組之詢問筆錄為憑。
- 4.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稱：與劉○嬌生有一子是十幾年前的事情，大概 91 至 92 年左右出生的，孩子一兩年之後高雄林園的一個朋友收養了，但基於責任我還是有寄一些錢給他們，1 個月大約 3 萬元，後來我自己經濟狀況不好之後就沒給了等語（同附件二，19 頁）。
- 5.上開證據顯示，顏漢文之配偶為葉○瑩，卻於 91 至 92 年間與劉○嬌發生婚外情而生有一子，孩子雖由他人收養，但顏漢文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102 年 7 月 4 日下午被跟拍至劉○嬌住處停留 2 個多小時始離去，顯示顏漢文一直未與劉○嬌斷絕關係。

(三)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部分：

- 1.顏漢文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40 分駕車到達劉○蔚住處，18 時 55 分許顏漢文與劉○蔚一同搭計程車前往海慶海產餐廳，19 時 10 分到達餐廳，匯豐建設訂望安廳宴請顏漢文，22 時 21 分顏漢文與其他 2 名姓名不詳男子步出該餐廳，在餐廳門口搭乘計程車前往舊是壹樓酒店。22 時 28 分顏漢文與同車 2 名男子下車，走向民生一路與達仁街口舊是壹樓酒店。至隔日 18 日 1 時 2 分顏漢文走出舊是壹樓酒店，1 時 3 分顏漢文在酒店對面店家騎樓等待，此時有一女子（疑似劉○蔚）隨即從舊是壹樓酒店快跑至顏漢文身旁，該女子與顏漢文貌似親密，並搭著顏漢文手臂在騎樓下閒聊，嗣兩人散步至民生一路與復興一路口搭乘計程車離開等事實，有廉政官 102 年 7 月 17 日跟拍顏漢文照片（附件

五六，501~515 頁)可稽。

- 2.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我跟劉○蔚沒有進出有女陪侍的場所等語。惟查上開「舊是壹樓」酒店地址位於高雄市民生一路 178 號，其商業登記為「壹號公館企業行」，營業樓層為同一地址 1 至 3 樓，營業項目包括酒家業、視聽歌唱業等，此有「壹號公館企業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附件五七，517~520 頁)在卷足憑，因此，「舊是壹樓」酒店與「壹號公館」二者間僅存在招牌與登記名稱之差異，實為同一事業體。該酒店附近有多處聲色場所，而「壹號公館」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被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核列為風紀誘因場所，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2 年 7 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附件五八，521~522 頁)足稽。另據 102 年 7 月 20 日取得舊是壹樓酒店內部之監視畫面(12:10:45~13:36:34)(附件五九，523~531 頁)，可見到穿著清涼衣服之女子在營業大廳走動或在包廂內陪侍畫面，足徵該酒店確係有女陪侍之場所，顏漢文所辯顯不可採。

(四)酒駕部分：

顏漢文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停職期間)晚間 10 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某餐廳內與友人飲用 2 瓶啤酒後，於翌(20)日凌晨 3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 4 時 40 分許，行經小港區中山四

路與平和東路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81 毫克，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酒後駕車罪等情，為顏漢文於本院詢問時所自承(同附件二，20 頁)，且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03 年度速偵字第 4395 號)，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分期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講座 1 場次，該緩起訴處分已於同年 7 月 21 日確定，有高雄地檢署 103 年 7 月 25 日雄檢瑞來 103 速偵 4395 字第 74974 號函(附件六十，533~536 頁)可稽。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

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第 11 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另檢察官守則（101 年 1 月 6 日停止適用）第 2 點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第 6 點規定：「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第 12 點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及第 17 點規定：「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二、關於被彈劾人顏漢文因介入寺廟經營權爭奪糾葛，進而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部分，事證明確已如前述。顏漢文身為檢察官，職司犯罪訴追、握有偵查權限，未付其身分特殊，竟不知潔身自好，平日公私不分、結黨營私，更僅因圖謀金山寺之利益，勾結殯葬業者及黑道分子，隱身其後指揮進行一連串違法亂紀之犯行，企圖以此脫免其自身罪責，置其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之天職於不

顧，其所為不僅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上莫大之傷害、恐懼與痛苦，重創檢察官作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之形象，縱予重懲，一時亦恐難重拾社會對於司法人員之信賴，對司法聲譽之傷害莫此為甚。核其所為，已嚴重悖離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對於檢察官之職務期許。

三、關於被彈劾人顏漢文於任職期間，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

(一)顏漢文自 10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止，3 次違法以個人配用之公務帳號，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業經顏漢文所承認，依其行為時間分別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6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有關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之規定。

(二)顏漢文於 100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0 年間涉嫌聚眾鬧事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不要介入太多，要求偵查隊長向其報到，親自至偵查隊瞭解案情；其於 101 年 12 月間對於非承辦之 101 年間車禍事故刑事案件違法關說，要求警方勿隨案解送而以函送方式辦理即可，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法務部亦認定顏漢文之行為已構成關說，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2 點前段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有關檢察官應不為任何請託或關說之規定。

(三)顏漢文出資 100 萬元入股哈佛補習班定期分紅，自 95 年 3 月 3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獲得不當利益共計 225 萬元，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自投資風險與報酬之角度觀之，顏漢文以出資 100 萬元方式，每半年可分紅 25 萬元，如此獲利豐厚又穩賺不賠之投資，顯然不符一般投資常規；而作為檢察官理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避免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其竟輕率接受補習班業者提供之高報酬率不符常理之投資要約，易遭致民眾質疑乃擔任補習班「門神」之對價，有損檢察官職位之尊榮，違反前揭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有關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之行為之規定，且亦違反第 17 點有關檢察官不得藉其身分於從事投資時獲取不當利益之規定。

(四)顏漢文以居間為由每月支領金山寺寄棺室淨利 30%，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向莊茂鴻領取約 180 萬元之不當利益，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而顏漢文自殯葬業者莊茂鴻處獲取居間報酬之給付竟可高達獲利之 3 成，且期間長達 21 個月，與一般之交易慣習已有未合；另參以莊茂鴻於廉政署之詢問筆錄陳稱「顏漢文向我表示他經濟財務狀況不好，要求我給他寄棺室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我沒答應，後來協商後答應給他百分之三十。顏漢文完全沒有出到一毛錢」云云，可見顏漢文乃恃其檢察官之名銜，向莊茂鴻索討高額居間報酬；而莊茂

鴻亦憚於顏漢文檢察官之威勢而曲意允諾該項給付，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有關檢察官不得利用其名銜為自己謀取不當利益之規定。

四、關於被彈劾人顏漢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

(一)顏漢文為有配偶之人，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劉○嬌發生婚外情生育一子，顏漢文一直未與劉○嬌斷絕關係，每月給劉○嬌 3 萬至 4 萬元，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且為顏漢文所承認，依其行為時間已分別違背檢察官守則第 12 點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

(二)顏漢文於 102 年 7 月 17 日 22 時 28 分被跟拍進入有女陪侍被警方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之酒店，至隔日 1 時 2 分始離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要求公務員不得有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要求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之規定。

(三)顏漢文未能慮及用路人之安全，於飲酒後開車上路，對遵循法令作出負面示範，亦有損檢察形象，核已違反前揭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前段有關檢察官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職位榮譽之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顏漢文身為檢察官，受國家之付託，為法治國之守護者及

公益代表人，原應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詎其竟涉犯業務登載不實、窺視竊錄、2 次殺人未遂（車禍、槍擊）等犯罪行為；又其於任職期間，尚有利用其檢察官身分違法查詢非承辦案件當事人資料、關說他人刑事案件、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另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婚外情、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及於停職期間酒後駕車之行為，知法犯法，並已嚴重斲傷檢察形象，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牴觸行為時有效適用之檢察官守則或檢察官倫理規範之前揭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恐已不適任，允有予以嚴懲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審理，以申官箴。

（附件略）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該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截至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新臺幣（下同）218.26 億元，其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 12.53 億元。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應依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管理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卻排除該要點之適用，致使該基金信託投資民營事業發生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情形時，既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詳加評估檢討並報由行政院核處，亦未在該基金所訂之投資規範中設立有效控管機制；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0 年至 102 年間已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竟於 97 年至 102 年間，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任 5 家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 5 家公司共 2 億 2,218 萬餘元，並由各該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致使該基金須支付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用每年 444 萬餘元，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1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該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截至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新臺幣（下同）218.26 億元，其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 12.53 億元。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管理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卻排除該要點之適用，致使該基金信託投資民營事業發生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情形時，既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詳加評估檢討並報由行政院核處，亦未在該基金所訂之投資規範中設立有效控管機制；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0 年至 102 年間已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竟於 97 年至 102 年間，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任 5 家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 5 家公司共 2 億 2,218 萬餘元，並由各該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致使該基金須支付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用每年 444 萬餘元，均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貳、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機關，該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新臺幣 218.26 億元，其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新臺幣 12.53 億元。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管理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卻排除該要點之適用，致使該基金信託投資民營事業發生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情形時，既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詳加評估檢討並報由行政院核處，亦未在該基金所訂之投資規範中設立有效控管機制；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民國 90 年至 102 年間已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竟於民國 97 年至 102 年間，任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任 5 家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 5 家公司共 2 億 2,218 萬餘元，並由各該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致使該基金須支付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用每年 444 萬餘元，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以信託專戶方式投資者，截至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新臺幣（下同）218.26 億元，其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新臺幣 12.53 億元，惟未建立有效控管機制；且有任由執行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下稱中小企業處）不當增加該基金支出之情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發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新臺幣 218.26 億元，其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新臺幣 12.53 億元。國發基金非屬信託基金，對於投資與否有決定權，為實質參與投資者，且投資之持股均未超過 50%，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應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管理之。惟行政院及國發基金卻以信託投資非直接投資為由而完全排除該要點之適用，致使該基金信託投資民營事業發生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情形時，既未依該要點規定詳加評估檢討並報由行政院核處，亦未在國發基金所訂之投資規範中設立有效控管機制，均核有違失。

- (一) 按行政院於 86 年 12 月 4 日訂頒「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下稱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1 點規定：「中央政府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其股權未超過 50% 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國發基金於 93 年 8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下稱投資創業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作為該基金辦理信託投資創業事業之準據。
- (二) 國發基金以信託專戶方式投資者，包括：
  1. 國發基金自 93 年起以信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總管理處信託部方式投資於創投

事業，國發基金與受託人兆豐商銀總管理處信託部簽訂「特定用途信託契約」，依該契約，信託資金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00 億元，該信託資金之運由兆豐商銀視投資案資金運用狀況之需要依國發基金之指示辦理，並設立專戶保管營運。兆豐商銀依國發基金指示於所訂範圍內運用、管理該專戶信託資金，並就投資創投事業之申請案進行評估作業後，提報該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審查，及經國發基金管理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投資。國發基金則按實際投資餘額計付信託手續費予兆豐商銀。

2. 國發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及文化創意產業，於 96 年 3 月 7 日及 99 年 5 月 17 日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下稱投資中小企業實施規範）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下稱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由該基金各匡列 100 億元額度，於執行期限 10 年內，委由中小企業處及文化部於兆豐商銀開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投資專戶」及「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信託管理計畫專戶」，該基金則視該等方案執行單位中小企業處及文化部實際運用情況，撥交資金於受託人兆豐商銀管理之信託資金專戶，專供中小企業處及文化部投資於

中小企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又該等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中小企業處及文化部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各管理顧問公司須與國發基金共同參與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應邀請該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並將投資案件送請該基金管理會備查。

3.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約詢書面說明，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國發基金累計信託投資國內創投事業 46 家及國外創投事業 20 家，國內外總投資金額計 144.86 億元；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 211 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計 67.77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 20 家企業，政府資金投入計 5.63 億元，總計國發基金以信託專戶方式投資者，共計 218.26 億元。其中，依國發基金約詢後補充說明：就國發基金 101 年底前投資之創投事業中，近 3 年（101 年至 103 年）有連續虧損情形之創投事業有 4 家，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國發基金投資該等 4 家創投事業之投資金額約為 9.79 億元；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計 6 家，投資金額 1.75 億元，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計 3 家，投資金額 0.71 億元；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計 2 家，投資金額 0.28 億元。總計以上國發基金以信託專戶方式投資者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金額，合計為 12.53 億元。

- (三) 關於國發基金透過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有無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之適用問題，審計部認為應適用，但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卻認為無適用，相關見解如下：

1. 國發會函復本院稱：

- (1) 國發基金辦理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係將資金信託予兆豐商銀信託部，由其協助辦理創業投資事業投資評估及投資管理，並設立專戶保管營運。國發基金依信託法（註 1）將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資金（財產權）於信託期間移轉予受信託單位。國發基金透過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既非官股，自不屬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所稱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

- (2) 國發基金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置成立，並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配合經濟部及文化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專案計畫之支出。各計畫執行單位為各該主政之主管機關，其為運用國發基金提供之資金辦理專案計畫，委託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管

理國發基金提供之資金。專案計畫之執行單位係經濟部及文化部，以信託專戶委託民間創投公司共同投資於國內相關企業，尚非屬該要點所稱特種基金直接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

2. 行政院秘書長函復（註 2）本院稱：「按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係就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之對象選擇、投資計畫、公股代表及績效評估檢討等事項訂定原則性規範，並於第 1 點訂有適用對象之除外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以因應特殊情形之需。國發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置，資金運用宗旨主要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以投資與融資等方式，協助提供民間企業發展所需資金，以增進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在全球經貿加速國際化、自由化之情勢下，產業競爭環境日益嚴峻，為扶植我國產業，國發基金之政策性投資亦趨多元，由於各類投資之政策任務、執行期間及推動模式等多有差異，爰有必要因應其特殊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明確而細緻之規範，俾利投資作業有所依循。目前國發基金之投資計有直接投資、創業投資及專案投資等 3 類，針對直接投資部分已訂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就創業投資部分亦訂有投資創投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就專案投資部分則訂有投

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等，該等規範之內涵均較該要點之原則性規範更具細緻性及操作性，當更有利於基金之投資運作及管理。綜上，國發基金透過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民營事業部分，已考量投資業務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另訂作業規範，爰應依循該等規範辦理。」等語。

3. 主計總處約詢書面說明稱：「依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第 1 點規定，適用對象包括中央政府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其股權未超過 50% 者，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復依第 3 點規定，營業基金參與民營事業投資，係以建立穩定原料供需、生產銷售關係，或基於引進技術、新創事業等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於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前提下，得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因特種基金之投資，大多屬直接參與民營公司之資金轉投資事宜，爰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係就直接投資所作之原則性規範。至於國發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9 條設置，資金運用係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以投（融）資方式，提供民間企業發展所需資金，以增進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等，其政策性投資多元，除直接投資民營事業外，尚有以信託方式成立信託投資專戶，進行對創投事業之投資，因其投資方式有其特殊性，應由國發基金

在考量達成投資政策目的及健全風險管理之情形下，自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目前國發基金已訂有『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下稱投資作業規範）、投資創投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等投資規範，如有需加強相關管理措施之必要，應檢討修訂該等投資規範。」等語。

- 4.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明祥處長於本院約詢中稱：「該要點係就直接參與股權的投資所作之原則性規範。與國發基金的投資是不同的。」「國發基金的直接投資有適用，間接投資沒適用。」國發基金蘇來守副執行秘書於本院約詢中稱：「以國發基金為股東的都完全依照該要點辦理，但信託的部分則依參酌該要點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惟查：

- 1.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第 1 點明定：「中央政府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其股權未超過 50% 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該要點所稱之參加投資，並未明文規定限於直接投資，解釋上應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在內。查國發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之創投事業及民營事業雖委託兆豐商銀及執行單位管理，惟亦為該基金投資之一部，且該基金均仍參與相關投資評估，具投資評估之否決權及選派股權代表之權利（註 3），並承擔最終投資風險（

註 4），故該基金對於投資與否有決定權，仍為實質參與投資者，且投資之持股均未超過 50%，該基金亦非屬信託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上開要點管理之。故主計總處稱：因特種基金之投資，大多屬直接參與民營公司之資金轉投資事宜，爰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係就直接投資所作之原則性規範云云；國發會稱：國發基金透過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既非官股，自不屬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所稱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云云；均無法規依據，且不當限縮該要點之適用範圍，將實質參與投資完全排除適用，並無可採。

- 2.關於特別法及普通法之適用，特別法未另有規定者，應適用普通法。行政院秘書長雖稱：國發基金透過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民營事業部分，已考量投資業務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另訂作業規範，應依循該等規範辦理等語。然而，國發基金雖訂有投資作業規範、投資創投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範，惟該規範如無特別規定，仍應適用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之原則性規定辦理。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投資創投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

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等規範，對於國發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等狀況，並無相關規定，故應依上開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核處，始為適法。國發基金蘇來守副執行秘書於本院約詢中稱：「將再與行政院討論，如何遵循該要點並兼顧國發基金之投資管理」。

(五) 綜上，國發基金透過信託專戶投資創投事業、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 218.26 億元，其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 12.53 億元。該基金對於投資與否有決定權，仍為實質參與投資者，且投資之持股均未超過 50%，該基金亦非屬信託基金，應依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但行政院及國發基金均不當將信託投資排除該要點之適用，且未在國發基金所訂定之投資規範中明定國發基金信託投資之目標無法達成及連續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時之評估檢討及報院核處等監督管理措施，均核有違失。

二、國發基金於 90 年至 102 年間已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

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竟於 97 年至 102 年間，任由中小企業處委任 5 家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 5 家公司共 2 億 2,218 萬餘元，並由各該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致使國發基金須支付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用每年 444 萬餘元，實有不當。

(一) 國發基金於 96 年 3 月 7 日訂定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由該基金匡列 100 億元額度於 10 年之執行期限內，委由中小企業處於兆豐商銀開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投資專戶」。依上開方案，該方案執行單位為中小企業處。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委由執行單位辦理，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執行單位應邀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議，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應送請國發基金管理會備查。中小企業處委託專業管理公司，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建立投資案標準評估、管理及退出程序、訂定管理作業手冊及按季向執行單位提報投資組合內容，並副知國發基金。

(二) 依審計部函報，國發基金於 90 年至 102 年間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原宇昌生技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投資上開轉投資事業之金額分別為 8 億 2,424 萬餘元（持股比例 17.24%）、2 億

8,068 萬餘元（持股比例 12.22%）、4 億 112 萬餘元（持股比例 20.74%）、13 億 6,040 萬餘元（持股比例 20.28%）、6,000 萬元（持股比例 11.11%），該基金計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惟該基金為辦理該方案，透過中小企業處委任旭邦投資顧問公司、台安生物科技公司、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華揚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公司，亦於 97 年至 102 年間投資各該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由該基金出資分別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3,170 萬餘元、藥華醫藥公司 2,998 萬餘元、中裕新藥公司 2,999 萬餘元、達輝光電公司 8,550 萬元、台康生技公司 4,500 萬元，共 2 億 2,218 萬餘元。國發基金依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下稱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規定，派員參與各該投資案之投資審議會，卻未審慎衡酌前揭各該投資案源，該基金已參與投資並派有股權代表管理，仍由中小企業處同意各該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並由各該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肇致該基金每年尚須支出管理費約 444 萬餘元（註 5），增加基金支出。

(三)關於上開重複投資之原因，經濟部函復本院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事業，均依該基金相關規定以投資金額超過 1 億元以上者為優先考量，而委託中小企業處執

行之該方案對單一事業投資金額以不逾 1 億元為限。專業管理公司之個案評估係以錄案當時公司發展進程、當輪募資額度及需求、股價合理性等條件進行綜合評估，同一企業不同輪之募資需求亦為單獨評估，非以國發基金是否早已投資或準備撥款投資為考量，且對被投資公司而言，投資之效益除直接挹注資金充實自有資本外，另有成為策略性夥伴，提供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發展之實益等，如利於上市上櫃、擴展行銷通路、有利於爭取外部協助資源或銀行融資，本方案委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並於企業發展過程中，給予適切協助，將可提供不同面向之實質助益，帶給被投資事業更多面向之資源協助。」等語。國發會函復本院亦稱：「專業管理公司於個案評估會考量當時個案公司發展進程、當次募資額度及需求、股價合理性等條件進行綜合評估，對同一企業不同階段之募資需求亦為獨立評估，非以國發基金是否已投資或準備撥款投資為考量；另就被投資公司而言，投資效益除直接挹注資金充實自有資本外，另會參酌策略性投資夥伴所提供對公司營運發展之實際效益，例如利於未來上市上櫃推動、行銷通路擴展、外部資源協助或銀行融資等。本方案中小企業處委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及投資後管理，並於企業發展過程中，給予適切輔導協助，將可提供不同面向之實質助益，

帶給被投資事業更多面向之資源協助。」等語。

(四)惟依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單位辦理該方案所需經費，含委任專業管理公司之管理費，由該基金支應。國發基金原直接投資並派有股權代表管理之事業，若後續仍有募資需求，經其股權代表或中小企業處委任之專業管理公司評估認為具投資效益，自得以國發基金以自己名義再投資，不必透過該方案委由管理顧問公司進行投資後管理，以節省管理費支出。中小企業處蘇文玲副處長已於本院約詢中稱：該方案與國發基金重複投資部分將再研議調整等語。

(五)綜上，國發基金於 90 年至 102 年間已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竟於 97 年至 102 年間，任由中小企業處委任 5 家管理顧問公司再投資上開 5 家公司共 2 億 2,218 萬餘元，並由該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致使國發基金每年須支付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金額 2% 之管理費用計 444 萬餘元，實有不當。

綜上所述，國發會為國發基金之管理機關，該基金以信託專戶方式投資者，截至 104 年 6 月底國內外累計總投資額為 218.26 億元，其中屬「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之投資額，合計為 12.53 億元，既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詳加評估檢討並報由行政院核處，亦未在該基金所訂之投資

規範中設立有效控管機制；且該基金有任由執行單位中小企業處不當增加管理費用支出，每年 444 萬餘元之情事，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註 2：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6 月 30 日院臺經字第 1040029358 號函。

註 3：依國發基金與受託人兆豐商銀簽訂之協議書，兆豐商銀就創投事業申請案進行評估時，應提報創業投資審議會討論；每一創投事業申請案經創業投資審議會審議通過，並提報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後，進行投資。創業投資審議會由國發基金聘請專家組成，並由國發基金指派召集人擔任主席。受託人兆豐商銀就創投事業股權轉售進行評估時，應函請國發基金同意後，始得進行處分；復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執行單位辦理，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執行單位應邀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議；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應送請國發基金管理會備查。

註 4：依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9 點：「執行單位因執行本

方案所生投資損失概由本基金承受，並由執行單位協助提供合於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所訂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俾供本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註 5：依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委辦契約書，按實際投資金額之 2% 支付管理費。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均顯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0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國內

「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均顯有欠當案。

依據：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肇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又，臺中

市政府除與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違規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背離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外，復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率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區域合作政策。經核前開各機關均顯有欠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報載略以：「國內部分縣市自民國（下同）104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大戰，除因多座垃圾焚化廠（下稱焚化廠）適逢歲修外，另外縣市調漲垃圾處理費率，以及未依契約履行，亦肇致垃圾無法有效處理」等情，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爰立案調查。嗣經本院業務處相繼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針對屏東縣琉球鄉於 104 年初發生垃圾堆置多日致影響觀光之原因與處理情形查復本院略以：「……（三）報載琉球鄉垃圾未清理事項，說明如下：1.地方制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垃圾處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縣府責無旁貸應依法督導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執行家戶垃圾清理及環境衛生工作。屏東縣琉球鄉垃圾未轉運至崁頂焚化廠處理案，查該鄉垃圾轉運契約於 103 年底到期，且次（104）年度契約未能即時發包銜接運作，導致垃圾無法適時轉運處理。……。經協商後琉球鄉公所轄內所堆置之垃圾自 104 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止已完成轉運至崁頂焚化廠處理，共約 400 公噸……」、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陳訴略以：「為中部地區（臺中、彰化、南投）最近陷入垃圾處理危機，4 萬公噸家戶垃圾急待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

未見中央部會統合解決，任由事情擴大，嚴重影響合法繳稅之事業機構與清除業者權益……」、南投縣政府 2 度陳訴略為：「……建請協助解決縣內家戶垃圾去化處置問題……」、「……請環保署督促雲林縣林內鄉焚化爐趕快啟動，以降低目前堆積的垃圾量及外運成本，並儘速研擬對沒有焚化爐縣市的配套措施……」等陳訴案件，簽請併入本案調查。

案經邀請環保署魏署長到院協助釐清案情，並召開調查計畫研商會議後，分別函請環保署、審計部暨各審計機關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諮詢環境工程、城鄉發展、區域規劃、廢棄物管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復分別赴新北市八里焚化廠、雲林縣林內焚化廠、彰化縣溪洲焚化廠、臺東縣焚化廠（現為臺東縣環境教育中心）聽取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廢棄物管理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雲林縣政府暨該縣環保局、彰化縣環保局、臺東縣政府暨該縣環保局簡報及說明，並實地履勘各廠相關設施與其維護保養及堪用情形。再針對前揭調查發現疑點函詢環保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經濟部工業局，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參考文獻及統計數據之調查發現，環保署、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皆疏於監督，肇致所屬相關作為與措施分別明顯存有疏漏不足或違法不當之處，均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各主管機關及焚化廠早應累積充分運作經

驗足以因應處理相關風險，且全國各焚化廠處理總容量既近達垃圾實際焚化處理總量之 2 倍，每年更有近達 127 萬公噸以上餘裕量，垃圾處理危機理應無從發生，然國內部分縣市自 104 年初起，「區域合作機制」明顯失靈，致使部分縣市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突顯環保署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洵有欠當：

- (一)按地方政府得聯合清除、處理廢棄物，不得限制所屬各執行機關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且轄管焚化廠如有垃圾處理餘裕量，應配合垃圾區域合作處理之政策，同意環保署作為相關之調度。此分別有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第 70 條：「執行機關……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及環保署 95 年 8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0950064973 號函修正之「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階段縣（市）政府應行配合事項」第 5 點（5）等規定及精神，足資參照。
- (二)經查，本院早於 90 年代起，即曾多次調查「國內一縣市一焚化爐政策」、「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相關案件，環保署既已向本院承諾推動跨縣

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除將其納入「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陳報行政院之外，並已研訂「促進跨縣市合作處理一般廢棄物獎勵要點」，以鼓勵縣市政府跨區合作有效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然而，國內屏東（琉球）、南投、臺中、彰化、雲林、新竹等縣市轄區自 104 年初起，卻因「大型活動與大量觀光人潮」、「焚化廠歲修、運轉效率、屆齡問題」、「契約屆期」、「地方政黨輪替」……等大部分可預測因素或風險造成區域合作機制失靈，肇使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發生嚴重久置情事。反觀臺北市北投、高雄市中區焚化廠於 104 年 1 至 4 月卻發生垃圾量不足致停爐時數偏高情事，突顯全國焚化廠處理容量之調度及分配明顯失當，區域合作機制形同虛設。以上分別有環保署 104 年 6 月 24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50665A 號、同字第 1040050665 號等函附卷足稽。

- (三)雖據環保署查復略以：「本署已研訂區域合作政策及建置運作機制，為深化『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全國各縣市公有衛生掩埋場及大型焚化廠等設施之量能經通盤評析後，將全國分為 5 大聯防區……為及早因應避免發生垃圾處理危機，本署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首長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獲致共識……」、「本署除正式以公文督導及協處之外，署長與相關主管亦多次親赴地方視察督導及協助垃圾清理狀況

……」云云。惟「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既已推動逾 10 多年，期間地方首長已迭有更換，國內各地焚化廠亦已營運操作多年而累積足夠應變管理經驗，相關運作機制及獎懲制度理應臻於完備，且據環保署統計資料，近 3（101～）年全國焚化廠每日約 2 萬 4,650 公噸之設計處理容量除大於全國家戶垃圾每日約 2 萬 0,670 公噸之總處理量（註 1）之外，更遠遠超過每日約 1 萬 2,353 公噸之全國家戶垃圾實際焚化處理總量（註 2）。以前述數據加以分析，全國焚化廠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棄物前，每日及每年將有分別高達 1 萬 2 千多噸及 4 百公噸之餘裕量，收受處理事業廢棄物後，每年亦有近達 127 萬公噸以上之餘裕量，核此可觀之餘裕量，垃圾處理危機自無從發生，顯不因上述相關可預測風險或因素而受顯著影響，突顯國內家戶垃圾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

(四) 綜上，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各主管機關及焚化廠早應累積充分運作經驗足以因應處理相關風險，且全國各焚化廠處理總容量既近達垃圾實際焚化處理總量之 2 倍，每年更有近達 127 萬公噸以上餘裕量，理應不至發生垃圾處理危機，然國內部分縣市自 104 年初起，「區域合作機制」明顯失靈，致使部分縣市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

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突顯環保署家戶垃圾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迄未健全，洵有欠當。

二、「垃圾妥善處理率」係指轄區垃圾被合法廢棄物處理設施妥善處理之民眾生活品質指標，既為環保署發布之官方統計數據，允應據實詳盡，惟 104 年相繼發生垃圾嚴重久置而無處可去之縣市，全國及該等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皆呈現 100%，明顯與事實未盡相符，不無美化數據，形成垃圾已被妥善處理之假象，殊有欠當：

(一) 按政府機關發布之統計數據，允應據實詳盡，並應經常稽核及複查，此分別有統計法第 16 條、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4 條：「為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主計機關應隨時指派統計人員經常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統計工作。」、「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違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等規定，可資參照。

(二) 據環保署公布之環保統計名詞定義，「垃圾妥善處理」係指執行機關將資源垃圾回收或將廢棄物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稱之，如衛生掩埋、焚化爐焚化、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等。屬於民

眾生活品質指標之「垃圾妥善處理率」，則為（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含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及資源回收量）×100%。顯見「100%垃圾妥善處理率」係指執行機關已將資源垃圾回收或將廢棄物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全部均予以妥善處理，始足稱之。

(三)惟查，環保署網站「環保統計資料庫」及「環保統計月報表」分別所載之全國及 104 年轄區相繼發生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而嚴重久置之屏東（琉球）、南投、臺中、彰化、雲林、新竹等縣市，自 103 年迄今之各月垃圾妥善處理率，除絕少部分月份為 99% 之外，其餘竟均仍顯示為 100%，明顯與事實不符。

(四)綜上，「垃圾妥善處理率」係指轄區垃圾被合法廢棄物處理設施妥善處理之民眾生活品質指標，既為環保署發布之官方統計數據，允應據實詳盡，惟 104 年相繼發生垃圾嚴重久置而無處可去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絕大部分呈現 100%，明顯與事實難以契合，不無美化數據，形成垃圾被妥善處理之假象，殊有欠當。

三、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經環保署查獲未待轄內及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處理完竣後，即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不無為 104 年中部各縣市垃圾久置致生民怨之部分原因，明顯背離斯時該等焚化廠興建意旨、環境

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及國內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原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甚明，洵難辭監督不力之違失：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第 17 條、第 23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違反第 7 條第 3 項、第 16 條之 1 或第 17 條之規定者。……。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是國內垃圾焚化廠之興建，既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辦理環評之開發行為，自應依斯時審查通過之環評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倘有違反者，環評主管機關自應依法查處。尤以政府機關主辦或管理之焚化廠更應切實遵守國家各項法律規定，以資為民營事業之表率，並達風行草偃之效。

(二)據環保署分別查復略以：「國內垃圾焚化廠興建原意及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或書件內容，係以處理家戶垃圾（含跨區家戶垃圾）」優先，有餘裕量時，再收受適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若家戶垃圾量能

不足，應降低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一般廢棄物應由各執行機關負責清理」、「各地方政府設置之垃圾焚化爐（廠）應優先處理家戶垃圾……如發生垃圾焚化爐（廠）無法提供餘裕量處理事業廢棄物時，請另覓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北、中、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協助處理。」、「俟處理完家戶垃圾有餘裕量時，始得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如有違反，應依環評法規定告發處分」、「焚化廠應優先滿足處理家戶垃圾之政策目標需求。因此，各地方政府焚化廠之甲方保證量優先順位應為轄內家戶垃圾，第二順位為協助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回歸市場機制，予以妥處」、「目前國內運轉中之垃圾焚化廠係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興建，換言之，其財源係來自全體納稅之國民，故應以處理國民產出垃圾為主；另各地方政府之垃圾焚化爐若有餘裕量，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其處理成本應依『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訂定原則』確實核算，包括設施興建、操作營運及土地使用等成本。」是各地方政府垃圾焚化爐（廠）財源既來自全國民眾之納稅，且廢棄物清理法更明定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本為各執行機關法定職責，自應優先處理民眾日常生活所產生之垃圾無虞，俟有餘裕量時，始得收受處理事業廢棄物，以落實政府投

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之意旨；倘此規定及意旨得以落實，就國內各地焚化廠總處理容量較民眾家戶垃圾焚化處理總量約多達 1 倍之餘裕量（詳事實與理由一）審視之，自無垃圾處理危機發生之可能。以上並有環保署 104 年年 1 月 5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00001 號、同年 1 月 27 日同字第 1040007034 號、同年 2 月 25 日同字第 1040015578 號、同年 3 月 20 日同字第 1040022305 號、同年 4 月 10 日同字第 1040027780 號、第 1040027780A 號、同年 5 月 12 日同字第 1040037811 號、同年 5 月 27 日同字第 1040042167 號、同年 6 月 29 日同字第 1040051594 號等函及 104 年 2 月 10 日「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紀錄，在卷足憑。

(三)惟查，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經環保署查獲發現，未待轄內及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處理完竣後，即超收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無為 104 年中部縣市垃圾久置致生民怨之部分原因，除明顯背離斯時焚化廠興建意旨、環評相關書件所載內容而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甚明之外，更與國內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原則難以契合。以上分別復觀環保署 104 年 4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27780 號、同年 4 月 21 日同字第 1040031154 號、同年 5 月 12 日同字第 1040037811 號、同年 6 月 29 日同字第 1040051594 號、同年 7 月 7 日同字第 1040054624 號等函及環保署查復本院資料分別

載明略以：「臺中市轄內 3 座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中，明列『若處理量有餘裕時，一般事業廢棄物得併同處理』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上限值』等承諾事項。……應俟轄內及跨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均已處理完竣，仍有處理餘裕量時，方得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不得超出環評承諾上限值……」、「彰化縣溪州焚化廠長期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以致無法及時消化暫置於各鄉鎮掩埋場及焚化廠傾卸平臺之廢棄物……」、「……查溪州焚化廠自 103 年下半年起於傾卸平臺陸續暫置廢棄物，104 年 4 月份完成歲休後，貯坑量達 13,000 公噸，傾卸平臺暫置約 2,300 公噸廢棄物，彰化縣轄內鄉鎮市掩埋場並已暫置大量垃圾待處理，惟該廠卻仍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27 日間，持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達 337.8 公噸，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此外，該廠於廢棄物進廠後，無法全數進入貯坑保持負壓規範，亦與環評書件內容不符……」、「……查臺中市烏日、后里及文山等 3 座焚化廠……環保局每日可調控之處理容量達 1,894 公噸／日，依環保局 103 年度於本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所申報資料，臺中市轄一般廢棄物平均清運量僅 1,054 公噸／日。因此，所屬 3 座焚化廠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之外，應有充足容量可優先協助處理臨近縣、市之家戶垃圾。……環保局若持續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致排擠

一般廢棄物處理容量而需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已違反焚化廠興建之目的、環評法及環評承諾事項……」、「查臺中市大里區掩埋場目前約堆置 8,700 公噸家戶垃圾……進度已嚴重落後。……應縮減文山廠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以……處理目前大里區掩埋場所堆積之家戶垃圾……另依本署焚化廠營運資訊管理資訊系統 104 年 5 月資料顯示，貴轄 3 座焚化廠有 2 座貯坑處理量已超過設計容量甚多，包括文山廠（設計容量 4,880 公噸，實際貯存量 11,060 公噸）超過設計容量 6,180 公噸（126.6%）及烏日廠（設計容量 5,400 公噸，實際貯存量 7,623 公噸）超過設計容量 2,223 公噸（41.2%），應立即採取有效處理因應措施……」、「……臺中市超收 1.55 萬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排擠家戶垃圾處理量能……」、「……查臺中市共有 3 座垃圾焚化廠，每日處理能量 2,400 公噸，扣除該市家戶垃圾約每日 1,200 公噸後，每日尚有 1,200 公噸餘裕量……」，以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104 年 7 月 14 日中市環廢字第 1040069933 號函檢附之「臺中市垃圾處理問題調查說明報告」自承略以：「103 年本市文山廠全年『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92,510 公噸……除 103 年 2 月份實際進廠量低於核定量（每月 15,104 公噸）外，其餘月份實際進廠量皆超過本局核定量。……仍無法有效解決本市文山廠超收事業廢

棄物問題，該結果造成本市 3 座焚化爐負擔過量並導致後續垃圾處理問題之主因之一」等語，益資印證。

(四)綜上，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轄內焚化廠經環保署查獲未待轄內及跨區調度之家戶垃圾處理完竣後，即超收處理事業廢棄物，不無為 104 年中部各縣市垃圾久置致生民怨之部分原因，明顯背離斯時該等焚化廠興建意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及國內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原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甚明，洵難辭監督不力之違失。

四、臺中市政府率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致使南投縣政府載回之底渣量由約定每日 22.5 公噸減至 6.6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造成南投縣政府轄內垃圾嚴重久置、無法處理而向本院不斷陳訴情事，顯有欠當：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第 24-3 條分別明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 1 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直轄市、縣

（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一、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六、違約之處理方式。……」、「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跨區域垃圾處理自治事務，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行政契約，以促進區域資源之有效利用，並增進居民之福祉。

(二)經查，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基於垃圾清理跨區合作原則及雙方垃圾處理需要，在環保署見證下，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訂立行政契約，其條款載明略以：「第 1 條、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臺中市政府，下同）同意代焚化處理乙方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乙方（南投縣政府，下同）每日交付之廢棄物量以 150 公噸為原則，並視焚化廠處理餘裕量依實際狀況調增。第 2 條、甲方同意協助乙方代處理南投縣產出之一般廢棄物，每公噸 1,000 元整。並依臺中市政府或市議會決議內容配合調整。……第 9 條、甲乙雙方有未執行本契約之情形時，甲乙雙方均同意由環保署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範圍，得於違約事由排除前，停止對違約一方支付中央環保補助款以為違約罰則。甲乙雙方於合作期間內，若乙方交付之廢

棄物未達第 1 條規定之廢棄物量時，且甲方仍有餘裕量可處理時，乙方不得將轄內清運廢棄物另委託第三者處理。第 10 條、乙方應將交付甲方垃圾量，所產生 15% 比例之底渣，由乙方載回處理，甲方支付底渣處理費用每公噸 1,000 元整。第 11 條、本契約經由甲乙雙方代表簽署，並經環保署見證後生效，合約有效期限為 2 年（至 104 年底止），必要時，得經雙方協議，並經環保署同意後縮短或延長之。……」。嗣自 103 年 8 月起，南投縣轄內垃圾發生垃圾堆置而無法處理情事，至 104 年 6 月 24 日止，累積堆置總量約 6,000 公噸，南投縣政府爰分別於同年 4 月、10 月間向本院地方巡察委員陳訴在案，以上並有環保署提供之南投縣草屯掩埋場垃圾堆積情形現勘紀要，在卷可稽。

(三) 惟查，臺中市政府自 104 年 3 月 9 日起，自行將所收受之南投縣垃圾由約定每日之 150 公噸（上開契約第 1 條）調降至 60 公噸，致使南投縣政府載回之底渣量由每日約定之 22.5 公噸（上開契約第 10 條）減至 6.6 公噸，顯已違背上開行政契約及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以上分別有環保署同年 4 月 16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29599 號、同年 5 月 4 日同字第 1040031849 號、同年 5 月 29 日同字第 1040043109 號、同年 6 月 8 日同字第 1040043049 號等函附卷足憑。

(四) 綜上，臺中市政府自行將所收受之

南投縣垃圾由約定每日 150 公噸調降至 60 公噸，致使南投縣政府載回之底渣量由每日約定 22.5 公噸減至 6.6 公噸，已違背雙方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垃圾處理區域合作政策，造成南投縣政府轄內垃圾嚴重久置、無法處理而不斷向本院陳訴情事，顯有欠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經核均顯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家戶垃圾總處理量包括焚化、掩埋及資源回收量。

註 2：每日家戶垃圾實際焚化處理總量係每年 420 萬公噸實際焚化處理總量除以每年平均 340 個工作日（扣除歲修及日常維修保養時間）而得。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未能體察占該縣土地面積近 94% 之山坡地兼具自然資源價值及可能是天然災害根源之特性，竟漠視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之實情，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檢查職權，且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報後之現場會勘查證及裁罰亦多所延宕，復又未落實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所定之按次分別處罰等取締手段，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獲有效遏止；另該縣延平鄉公所對於坐落該鄉康源段 469 及 789 地號等顯自該所

目視可及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0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未能體察占該縣土地面積近 94% 之山坡地兼具自然資源價值及可能是天然災害根源之特性，竟漠視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之實情，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檢查職權，且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報後之現場會勘查證及裁罰亦多所延宕，復又未落實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所定之按次分別處罰等取締手段，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獲有效遏止；另該縣延平鄉公所對於坐落該鄉康源段 469 及 789 地號等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均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及延平鄉公所  
貳、案由：臺東縣政府未能體察占該縣土地面積近 94% 之山坡地兼具自然資源價值及可能是天然災害根源之特性，竟漠視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之實情，怠

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檢查職權，且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報後之現場會勘查證及裁罰亦多所延宕，復又未落實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所定之按次分別處罰等取締手段，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獲有效遏止；另該縣延平鄉公所對於坐落該鄉康源段 469 及 789 地號等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本島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山地、丘陵即占臺灣全島總面積 3 分之 2，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再加上氣候變遷，以致於洪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仍，屢屢造成人民重大生命及財產等損失，而臺東縣之山坡地占全縣土地面積近 94%，位居全臺第 2 位，其雖屬寶貴之自然資源，然如管理不當，亦可能淪為天然災害之禍源，是以山坡地之水土保持及保育管理，對臺東縣更是攸關國土保安及人民生命財產保障之重要課題，但據報載（註 1），該縣（特別是臺東縱谷之海端鄉及延平鄉）山坡地違規濫墾及超限利用嚴重，涉有破壞國土或違反水土保持法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臺東縣政府及延平鄉公所確有漠視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實情，而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之監督管理職權等違失，茲列敘於下：

- 一、臺東縣政府未能體察占該縣土地面積近 94% 之山坡地所兼具自然資源價值及可能是天然災害根源之特性，竟

漠視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之實情，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檢查職權而未能防微杜漸，致山坡地屢遭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手段濫墾；復以內部統合分工及對鄉鎮市公所督導之不周，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且查報後之現場會勘查證及裁罰亦多所延宕，錯失即時制止違規之契機，核有違失：

(一)臺東縣山坡地比例近 94%，位居全臺第 2 位，近 5 年來山坡地違規使用並經處分有案者即達 399 件，面積 215.53 公頃，違規使用明顯：

1.按水土保持法第 3 條第 3 款之規定：「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及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 1 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 1 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 5 以上者。」（註 2）同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

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4 項）第 1 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按同法第 2 條規定，縣（市）政府為該法之縣（市）主管機關，肩負執行權責。

2.查臺東縣全縣面積 351,525 公頃，其中劃屬上開規定所稱山坡地高達 329,290 公頃，占全縣面積近 94%（居全臺各縣市山坡地比例之第 2 位），而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為止，該縣核准之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部分）即高達 2,095 件，面積 775.46 公頃，足見該縣涉及水土保持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頻仍，如何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申請案件之監督與管理，以及對違規行為有效查報與遏止，乃臺東縣政府責無旁貸且絲毫不得輕忽之課題。惟據統計，臺東縣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為止，山坡地違規使用並經處分有案者高達 399 件，面積 215.53 公頃（尚不含情節較輕微而未開立處分書者），顯見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且未獲有效之控制。復據臺東縣政府及農委會水保局函稱，近年來因生薑價格大漲，又因生薑忌連作（即收成後須另覓新地種植

) (註 3)，且土地間隔達 6 年以上種植品質較佳，故農民於收成後每需另逐新地栽培，導致覆蓋自然植被之山坡地屢遭不法剷除並違法開墾為薑田等語。

3.案經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履勘下列地點，印證臺東縣山坡地違規使用、無法有效遏止及強制改正之實情：

(1)延平鄉紅葉段 986 地號：違法超挖，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臺東縣政府援引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6 萬元罰鍰。仍違法種植生薑中，拒不改正。

(2)延平鄉紅葉段 988 地號：違法超挖，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臺東縣政府援引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6 萬元罰鍰。原違法種植生薑，已恢復自然植生覆蓋。

(3)延平鄉康源段 789 及 789-4 地號：未經申請違法開挖，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

定，經臺東縣政府援引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10 萬元罰鍰。789-4 地號仍違規種植鳳梨中，拒不改正；789 地號已恢復自然植生覆蓋。

(4)延平鄉康源段 469 地號：違法超挖，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臺東縣政府援引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8 萬元罰鍰。仍違法種植生薑中，拒不改正。

(5)海端鄉紅石段 27 地號：違法超挖，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經臺東縣政府援引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 6 萬元罰鍰。仍違法種植生薑中，拒不改正。

(6)海端鄉加拿段 172、179、179-1 地號：經本院於履勘途中發現有開挖剷除植被情形，嗣臺東縣政府依本院要求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初步勘查認有超挖情形（該府尚未完成正式現場會勘查證及後續裁處作業）。



延平鄉紅葉段 986、988 地號等山坡地  
(民眾於本院履勘時所提供整地之初舊照)



海端鄉加拿段 179 地號等山坡地  
(本院 104.11.23.履勘發現並拍攝)

圖 1：臺東縱谷山坡地違規使用照片

(二)怠於行使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施工期間及完工之檢查職權，近 5 年來施工期間檢查比例僅為 0.48%，完工檢查比例僅為 33.84%：

- 1.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水土保持審監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同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完工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及照片，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並應分期申報。」（註 4）及同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 30 日內實施檢查。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 2.查臺東縣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形嚴重已如前述，又該縣近年來更屢屢出現水土保持案件先依法申請後卻實際違法超挖之違規態樣，諸如本院履勘之延平鄉紅葉段 986 地號及 988 地號、延平鄉康源段 469 地號、海端鄉紅石段 27 地號等，均屬此一違規情節，又據農委會水保局 104 年 9 月 10 日「實地督導臺東縣政府執行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業務紀錄」亦指出：「多數違規個案均依法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俟縣府核定水土保持書件後，即擅自違規擴大開發整地範圍，違規行為人藉合法申請掩護違規開發意圖明顯」等語，臺東

縣政府針對上情當知之甚明且有所警惕，實應嚴密監督水土保持案件於核准後之實際施作及完工檢查，據以杜絕以合法掩護非法之違規行為。

- 3.然詢據臺東縣政府相關人員指稱：「（水土保持）施工期間，本府承辦需勘查鄰近新申請案件，如『經過』之前核定之案件，會『順路』一同前往檢查施工中情況，並即時通知民眾注意核定內容與施工期程」等語。再據該府統計，自 99 年至 104 年 8 月底施工中進行檢查之件數竟僅 10 件，約占經核准 2,095 件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之 0.48%；至完工後之檢查部分，該一期間之核准案件亦僅完成 709 件，約占上開核准案件之 33.84%，顯見臺東縣政府並未意識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之嚴重性，僅虛應故事而怠於辦理水土保持核准案件之檢查（監督管理），此不啻無以杜絕以合法掩護非法之違規行為，更形同為對山坡地管理之自我棄守。
- 4.另依上開水土保持審監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水土保持完工後負有申報完工之義務，以利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然臺東縣政府針對已屆完工期限之案件，亦未主動清查並依法處置，任令申請人存有規避監督檢查機會，而難以主動發現未依核定計畫實施之違規情節（例如本院履勘之延平鄉康源段

469 地號，原獲核准之完工期限為 103 年 9 月 30 日，惟臺東縣政府既未進行完工檢查，完工期限屆期後亦未主動清查，嗣經檢舉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現場查證後始發現違規超挖情節），該府對水土保持案件之管理確有不周。

(三)臺東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對於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主動查報件數偏低，近 5 年平均每機關每年僅查報不到 3 件：

1.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之查報、制止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得委託相關集水區治理機關（構）或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5 條之 1 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所明定。次按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情形，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迅即查報、制止、取締。」另按「臺東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第 3 點亦規定：「本要點實施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應依實際需要調整工作人員，就縣轄公、私有一般山坡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分別按村（里）山

坡地分布狀況及事實需要，劃定以村（里）為單位之巡查區，規劃巡查路線，指派巡查人員，負責查報、制止山坡地違法違規開發、使用行為。」是以山坡地違規行為，臺東縣政府負有該縣轄區查報、制止及取締之責，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則同負查報職責。另據農委會水保局函稱，該局另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之主動式監測，每 2 個月將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資料函送各地方政府，以協助辦理山坡地違規行為之查報、制止及取締工作。

2.經查臺東縣轄區 99 年至 104 年 8 月底山坡地違規使用通報案件計 908 件，其中經以衛星影像變異點通報者計 513 件，民眾檢舉計 124 件，農委會水保局協助查報計 52 件，臺東縣政府查報計 50 件，該縣 16 鄉鎮市公所共查報 169 件，後二者縣政府及鄉鎮公所共 17 機關近 5 年來合計查報 219 件，僅占總通報案件之 24.12%，每一機關每年平均僅查報不到 3 件，顯見臺東縣政府對於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報，過度依賴衛星影像變異點之查報及民眾之檢舉，本應負查報全責之該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反失諸消極，甚至對於違規情節明顯之案件，亦未能主動查報，確應檢討。臺東縣政府屢以氣候、位處偏僻等由置辯，然以本院所履勘之延平鄉紅葉段 986 地號及 988 地號、延平鄉康源段 789 及

789-4 地號、延平鄉康源段 469 地號、海端鄉加拿段 179、179-1 地號為例，其違規情節至為明顯，且尚非地處偏僻，甚至延平鄉康源段 789 及 469 地號土地，均自延平鄉公所目視可及，然該府及延平鄉公所等均未主動查報，足見該府所辯並不足採。

- 3.另查山坡地違規案件，常涉及農業、地政、建管甚至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然未見臺東縣政府善用人力資源，建立有效之聯合稽查與取締機制，以打擊山坡地違規行為，殊值該府進一步檢討。

(四)延宕查報後之實地查證（有逾 1 個月至數個月者）與裁罰（有逾 6 個月者），易因地貌植被之改變而影響裁處：

- 1.按山坡地違規行為之查處貴在即時制止以防止違規案件擴大，並有效掌握裁罰契機，避免因時程延宕，致地貌植被改變而錯失處分時機，是以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經查報或民眾檢舉後，地方主管機關自應儘速實地查證，此據「臺東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第 6 點亦明定，違規案件經查報後，應就一般山坡地之違規案件及屬原住民保留地之違規案件，分別由該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即農業處）及原住民保留地主管單位（即原民處）迅作實地查證。
- 2.然查本院所履勘之延平鄉紅葉段 986 地號及 988 地號（3 個多月）、延平鄉康源段 789 及 789-4

地號（1 個月）、延平鄉康源段 469 地號（近半個月）、海端鄉紅石段 27 地號（1 個多月），均發現臺東縣政府均有延宕實地查證之情形；復查臺東地檢署及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於 104 年 5 月間曾提出臺東縣海端鄉、鹿野鄉及延平鄉轄區涉及山坡地違規案件計 54 件，其中除 12 件係舊案外，其餘 42 件迄 104 年 8 月底，臺東縣政府僅完成現場會勘查證 3 件，仍有 39 件未辦理實地查證（其原因為多屬原住民保留地案件，依該府內部權責分工為原民處負責，惟該處無充足人力辦理）；另參據農委會水保局所提供之 99 年至 103 年「農委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小組」對臺東縣政府之考核意見，99 年至 103 年之通報案件，多數案件均超過 30 日始辦理查復程序（甚有久懸而尚待查證者），足見臺東縣政府延宕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現場查證，至屬明確。

- 3.另臺東縣政府就山坡地違規案件之裁罰，係以設置「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裁罰案件審查小組」審議後再由權責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方式辦理，然因該審查小組係不定期開會且開會次數過少，致部分案件自現場查證至作成裁罰行政處分之時間落差甚大，無法迅收即時裁罰、遏止仿效之效。以該府 100 年（5 次）、101 年（5 次）、102 年（2 次）、

103 年（2 次）及 104 年（迄本院詢問時為 9 次）為例，審查小組歷年開會次數確實過少，影響裁罰及限期改正之執行；復查證本院所履勘之延平鄉紅葉段 986 地號及 988 地號（2 個月餘）、延平鄉康源段 789 及 789-4 地號（6 個月餘）、延平鄉康源段 469 地號（6 個月餘）、海端鄉紅石段 27 地號（近 6 個月），均發現違規案件自實地查證至裁罰日期確有延遲情形。

二、臺東縣政府未本諸權責落實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按次分別處罰及各種制止、強制改正等手段，以杜絕山坡地違規行為，任由違規人心存僥倖拒不改正，而觀望者競起效尤，導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而無法有效遏止，顯有怠失：

（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規定（註 5），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行為為義務，可處行政罰、課予行政作為及刑罰；其行政罰包括：處罰鍰、限期改正、勒令停工、強制拆除或清除工作物、暫停兩年開發申請等；如有竊占、致生水土流失、毀損水土保持設施等，則處刑罰。又同法第 2 條規定，縣（市）政府為該法之縣（市）主管機關，肩負執行權責；同法第 35 條亦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二）查對於山坡地違規行為之遏止，除積極查報、迅速現場會勘查證確認外，即時制止違規行為並加強監督，以及儘速完成處分程序，當可避

免破壞持續擴大甚至造成不可逆之損害，且可杜絕違規人心存僥倖而觀望者競起效尤之情形。惟經本院函詢結果，臺東縣政府對於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除處以罰鍰及限期改正外，並未回復有採行其他有效之制止及改正手段，至於按次分別處罰亦僅舉出 1 例佐證（註 6），致違規人無視法令而依然故我。例如延平鄉康源段 469 及 789、789-4 地號山坡地違規案，臺東縣政府會勘查證時，現場雖已開挖整地，惟尚未種植農作物，然該府並未即時採取有效之制止手段並加強監督，任令違規人於事後繼續種植生薑、鳳梨等，遂行謀取違規使用之不法利益，而違規人事後對該等違規案件拒不改正，亦未見臺東縣政府採行按次分別處罰等其他必要手段，實有怠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責，從而該府屢以人力不足等因素為置辯，實不足以解該府山坡地管理缺失行政責任之成立。

（三）次查 99 年 1 月至 104 年 8 月底為止，臺東縣政府針對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之處分案件計 399 件，其中處以罰鍰者計 279 件（註 7），惟已繳納（含完全繳納或已分期部分繳納）者僅 190 件，完全未繳納者計 89 件（逾期者計 67 件），且對於拒不改正之違規行為，仍容許違規人分期繳納罰鍰，又移送行政執行者僅 26 件，至違規案件經限期改正者，仍有 76 件未檢查，顯見臺東縣政府對取締違規案件之後續執行，仍有待改進。

(四)綜上，臺東縣政府未本諸權責善用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按次分別處罰及各種制止、強制改正等手段，以杜絕山坡地違規行為，任由違規人心存僥倖拒不改正，而觀望者競起效尤，導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而無法有效遏止，顯有怠失。

三、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身為行政機關對於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坐落該鄉康源段 469 地號（延平鄉民代表會主席鄭八郎所持有）及 789、789-4 地號（延平鄉長胡榮典之弟所持有）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又臺東縣政府嗣於接獲民眾檢舉並經現場會勘查證確認後，非但延宕近 6 個月始予裁罰，更無視違規人或因謀取後續鉅額違規利益而拒不改正等情，仍容許違規人分期繳納罰鍰，均有姑息不法之違失：

(一)康源段 469 地號土地部分：

1.坐落延平鄉康源段 469 地號山坡地為該鄉鄉民代表會主席鄭八郎所有（註 8），位於距延平鄉公所不遠處且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山坡地，面積 1.5390 公頃，平均坡度 40-55%，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據臺東縣政府函送衛星影像圖到院並指稱，該地號土地使用狀況原為雜木及竹林，嗣土地所有權人依水土保持審監辦法第 3 條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檢具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向該府申報「農業整坡作業」，並於申報書開發規模欄載明：「農業整坡作業 0.47 公頃

」，案經該府於同年 5 月 30 日核定（註 9），並敘明：「（說明三）本案核定施工期限為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水土保持完工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圖或照片，向該府申報完工。」、「（說明五）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於核定或展延期限內完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上開申請案之施工期限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屆期，申報人迄本院調查時，並未進行完工申報，且臺東縣政府亦未進行施工中檢查、完工檢查，於案件逾期申報完工，亦未主動清查並依法處置）。

2.查上開康源段 469 地號土地嗣遭違法大規模超挖，惟延平鄉公所對於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且開挖至為明顯之違規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直到民眾以本案山坡地坡度陡峭，卻遭以重機械開挖整地種生薑等情，而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向臺東縣政府 1999 話務中心縣民信箱檢舉，又於同年 10 月 14 日透過網路向水保局檢舉，經該局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函送違規檢舉通報單請臺東縣政府查處後（註 10），該府（原民處）始派員於同年 10 月 27 日現場會勘查證，經確認現場開挖整地面積約 1.3 公頃，超挖面積 0.83 公頃；次據當

日會勘照片所示，當時現場雖已開挖整地並剷除雜木及竹林，惟尚未種植農作物，乃臺東縣政府並未即時採取有效之制止手段並加強監督，任令違規人於事後繼續種植生薑，遂行謀取違規使用之不法利益；嗣該府又延宕近 6 個月，始以申請人鄭八郎未依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內容核准範圍施作並越界開挖整地等由，經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處以鄭男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註 11），又隔 1 個月，始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函令違規人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註 12）。另查違規人雖遭裁罰並限期改正，惟嗣後或因謀取後續鉅額違規利益而拒不改正（迄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履勘時，現場仍種植生薑），然臺東縣政府竟仍容許其分 16 期繳納罰鍰。

(二)康源段 789 及 789-4 地號等土地部分：

1.坐落康源段 789 及 789-4 地號等土地（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胡景森及胡進洲），經詢據延平鄉長胡榮典指稱，屬胡鄉長之弟所有，亦位於距延平鄉公所不遠處且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山坡

地，面積 0.4480 及 0.4648 公頃，平均坡度 40-55%，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

2.查上開土地並未曾經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惟嗣遭違規開挖整地，延平鄉公所對於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且開挖至為明顯之違規行為，亦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直到民眾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向農委會水保局檢舉，經該局於同年 2 月 3 日將通報單函請臺東縣政府查處後（註 13），該府始於同年 3 月 4 日派員現場會勘查證，確認連同周遭土地共違法開挖 1.29 公頃；次據當日會勘照片所示，當時現場雖已開挖整地，惟尚未種植農作物，臺東縣政府並未即時採取有效之制止手段並加強監督，任令違規人於事後繼續種植鳳梨，遂行謀取違規使用之不法利益；嗣該府又延宕近 6 個月，始以使用人胡興雄（土地承租人）未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等由，經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於 104 年 9 月 29 日處以胡男 10 萬元罰鍰（迄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履勘時，現場部分土地仍種植鳳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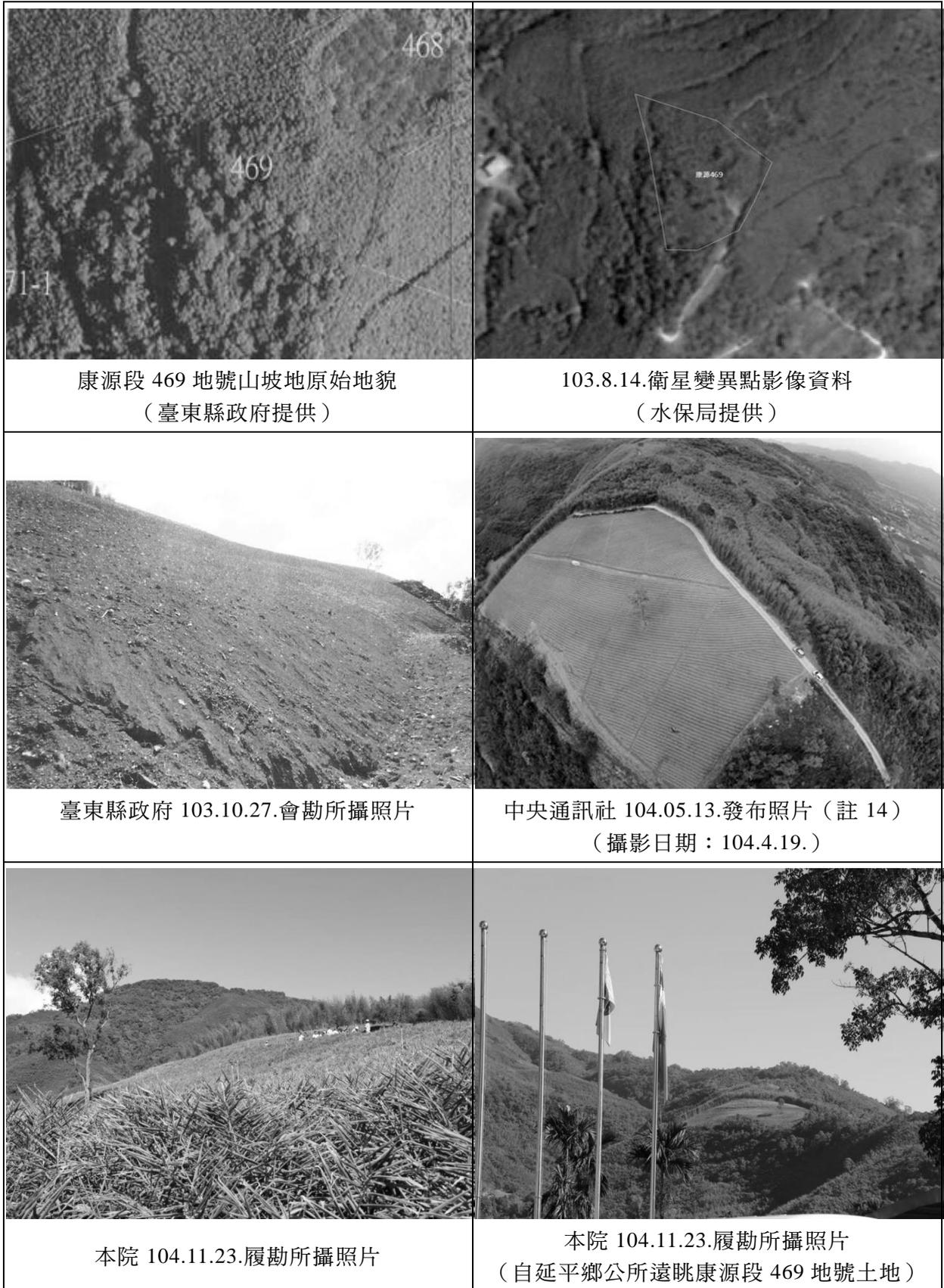


圖 2：康源段 469 地號山坡地違規使用照片

3. 綜上，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對於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坐落該鄉康源段 469 地號及 789、789-4 地號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又臺東縣政府嗣於接獲民眾檢舉並經現場會勘查證確認後，非但延宕近 6 個月始予裁罰，更無視違規人謀取後續鉅額違規利益而拒不改正等情，仍容許違規人分期繳納罰鍰，均有姑息不法之違失。上開違規行為至為明確，然臺東縣政府仍以因有待違規人陳述意見及蒐集完整事證致未即時裁罰為置辯，並不足採。

綜上所述，臺東縣政府未能體察占該縣土地面積近 94% 之山坡地兼具自然資源價值及可能是天然災害根源之特性，竟漠視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嚴重之實情，怠於行使山坡地水土保持核准案件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檢查職權而未能防微杜漸，致山坡地屢遭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手段濫墾；復以內部統合分工及對鄉鎮市公所督導之不周，未能有效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且查報後之現場會勘查證及裁罰亦多所延宕，錯失即時制止違規之契機；又未落實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按次分別處罰及各種制止、強制改正等手段，致該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未獲有效遏止；另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對於坐落該鄉康源段 469 及 789 地號等顯自該所目視可及之大面積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竟視若無睹而未依法查報，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中央社（104 年 5 月 13 日，網路電子報）「怪手上山到處挖 臺東縱谷變癩痢頭」、中國時報（104 年 5 月 14 日，A8 版）「臺東縱谷傷心看山頭成了癩痢頭」等報導參照。

註 2：另參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是以水土保持法所定義之山坡地範圍，除包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義之山坡地範圍外，尚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統稱森林區）在內。

註 3：另參照：蔡正宏、蕭政弘，薑生產技術問題與改進方法，農委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網站（近年研究成果），[http://www.tdais.gov.tw/files/web\\_articles\\_files/tdares/7946/2727.pdf](http://www.tdais.gov.tw/files/web_articles_files/tdares/7946/2727.pdf)。該研究指出：「生薑因為軟腐病而造成連作障礙，因此民間常流傳『種過薑的土地會變差』、『薑田流出的水帶病』等，主要是因為軟腐病為土壤性病害，病菌會由土壤水分傳播，也會以孢子型態潛藏在土壤中，相當難防治，因此農民每年換新地栽培。」

註 4：該辦法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增訂第 31 條之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審定或核定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其已核發水土保持

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者，一併失其效力：……三、未依第 34 條規定於期限內完工。……」

註 5：按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第 2 項）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 1 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同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二、違反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第 2 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

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第 3 項）第 1 項第 2 款情形，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另同法第 3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註 6：據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近兩年僅此一件按次分別處罰案件，另該府並未能說明近兩年之前有無按次分別處罰案件並提出數據。

註 7：據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其餘未裁罰者係以限期改正等方式督促違規人改善。

註 8：鄭八郎為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 17 屆代表及第 18、19、20 屆代表會主席（第 20 屆任期：自 103.12.25 至 107.12.24，計 4 年）另本案於本院調查過程中，臺東地檢署於 104 年 8 月 6 日起訴鄭八郎等人。

註 9：臺東縣政府 103 年 5 月 30 日府農土字第 1030061469 號函參照。

註 10：農委會水保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水保監字第 1031862487 號函參照。

註 11：臺東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5 日府農土字第 1040094823 號函參照。

註 12：臺東縣政府 104 年 6 月 27 日府原地

字第 1040126679 號函參照。

註 13：農委會水保局 104 年 2 月 3 日以水保監字第 1041861205 號函參照。

註 14：本件照片經中央通訊社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祥行發字第 1040850 號函同意本院於調查報告等公文書中使用。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及 94 年間已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給予「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之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優惠，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明文約定，然該府又於 94 年及 96 年間依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准予該等得標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 3 年土地租金減半優惠，核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又該府既於事後之 102 年間已認知並對外明示該等錯誤，卻於本院調查時，仍堅持上開案件原認知錯誤之主張，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522300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及 94 年間已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給予「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之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優惠，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明文約定，然該府又於 94 年及 96 年間依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准予該等得標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 3 年土地租金減半優惠，核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又該府既於事後之 102 年間已認知並對外明示該等錯誤，卻於本院調查時，仍堅持上開案件原認知錯誤之主張，均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2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及 94 年間已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給予「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之

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優惠，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明文約定，然該府又於 94 年及 96 年間依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准予該等得標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 3 年土地租金減半優惠，核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又該府既於事後之 102 年間已認知並對外明示該等錯誤，卻於本院調查時，仍堅持上開案件原認知錯誤之主張，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下稱市府轉運站 BOT（註 1）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下稱交九轉運站 BOT 案），涉於民國（下同）94 年及 96 年間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且於本院調查時，仍堅持上開案件原認知錯誤之主張，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及 94 年間已按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給予市府轉運站 BOT 案及交九轉運站 BOT 案之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優惠，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明文約定，惟該府嗣依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備查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優惠地租之規範規定，於 94 年及 96 年間再核予該等得標廠商於後續取得使用執照後之

前 3 年土地租金減半優惠，此雖據該府所稱係依前開獎投條例規定並為刺激當時民間投資等因素所為，然其情節究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核有違失，該府允應以此為殷鑑，以符法制：

- (一)促參租金優惠辦法與「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下稱臺北市獎投條例；100 年 1 月 11 日施行屆滿）所定土地租金優惠規定，不得重複適用：

- 1.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註 2）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第 1 項）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第 2 項）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定之。」次按內政部及財政部依上開授權規定於 89 年 10 月 26 日會銜發布之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一、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租金。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註 3）……。」惟按上開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另定有：「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

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之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乃因該辦法第 2 條已綜合考量促參案件之相關優惠需求，故第 3 條特別明定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俾免浮濫，是以，適用促參法之公有土地，如各機關主管之法令就其所管土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另定有租金優惠規定，並已依該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依上開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規定，即不得再依該辦法規定優惠租金；至已依促參租金優惠辦法規定申請優惠土地租金，嗣再申請其他土地租金優惠或獎勵者，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應擇一土地租金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此有內政部以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40421360 號及財政部以同年 7 月 9 日台財促字第 10425510850 號函復本院在案。

2. 另據臺北市政府函稱，92 年間因國內經濟情勢嚴峻、景氣不振，該府為獎勵民間投資、擴大民間參與該市公共建設、促進經濟發展，乃於 93 年 1 月 12 日公布實施臺北市獎投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補貼及承租市有房地租金減免等各項獎勵（按該條例已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因施行期限屆滿而失效）。依該條例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投資人因投資案須使用之市有房地，市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第 2 項）前

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

二、設定地上權：（一）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攤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二）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 2 至 5 年減半計收，存續期間最長以 50 年為限。」案經本院詢據內政部及財政部以前揭 104 年 6 月 24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函指稱，臺北市獎投條例（按指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優惠部分）與促參租金優惠辦法均係為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而訂定，並就公有土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給予租金優惠，依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規定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意旨，得標廠商如已依臺北市獎投條例享有租金優惠，即不得再適用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等語。另據內政部相關人員到院受詢時，再補充說明：「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所核予土地租金減半優惠，與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租金計收方式，均屬於租金優惠，依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規定立法意旨……應擇一土地租金優惠，不得重複適用。」先予敘明。

（二）市府轉運站 BOT 案土地租金重複優惠情節：

1. 臺北市政府為減低臺北車站周邊城際及市區交通負荷，並兼顧該市各區域均衡發展，乃規劃於商業活動日漸活絡之臺北市信義計

畫區之忠孝東路與基隆路交叉口東南側（開發基地面積約 1 萬 6,280 平方公尺），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市府轉運站 BOT 案，興建匯集城際客運之轉運站及相關附屬商業設施。案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下稱臺北市交通局）依促參法規定於 91 年 8 月 12 日第 3 度公告招商結果（公告期間：91 年 8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11 日），由統一企業聯盟於 92 年 3 月 3 日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嗣經議約完成後，該府於 93 年 8 月 11 日與統一企業聯盟所籌組之特許公司即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開發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投資金額約新臺幣（下同）107 億元，全案於 94 年 5 月 17 日開工，99 年 1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99 年 8 月 5 日轉運站開始啟用營運，營運期至 145 年 2 月 10 日止。有關本案各階段土地租金計收及履約管理事宜，由該府交通局負責承辦。

2. 依臺北市政府與統一開發公司所簽訂之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3.1 條約定：「……每年土地租金應繳金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興建期按本基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計收；營運期按本基地公告地價 3%（註 4）……計收。」基此，統一開發公司已享有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

之土地租金優惠，惟該公司仍再依行為時臺北市獎投條例規定，於 94 年 7 月 13 日向原臺北市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原臺北市建設局）申請減免其應繳之土地租金（同案另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房屋稅、融資利息補貼等獎勵），經該局於 94 年 7 月 25 日函請臺北市交通局表示意見，嗣獲該局以 94 年 8 月 3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3398900 號函復：「……統一開發公司所提申請內容若符『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規定，原則予以支持。……本案營運期間租金計收之基礎係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惟本案若經核予補助，『究應按各年度預估租金額（已採六折計收）再行減半』，抑或『按原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減半計收』，仍請貴局（即原臺北市建設局）依權責核處。」案經原臺北市建設局提報 94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臺北市獎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核予統一開發公司自取得使用執照後前 3 年土地租金依實際繳納金額減半計收之優惠，並最高以 1 億 5,787 萬元為限（同案另同意給予該公司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最高 80 萬元、融資利息補貼最高 2,000 萬元）嗣經臺北市政府於 94 年 10 月 31 日核定在案。

3. 由於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獎投條

例規定重複給予本案自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 3 年期間土地租金依實際繳納金額減半計收之優惠，故統一開發公司於 99 年 1 月 12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其最初 3 年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原應支付之租金 3 億 5,485 萬 6,946 元，乃驟減為 2 億 3,696 萬 3,719 元，其差額 1 億 1,789 萬 3,227 元，即為統一開發公司重複獲得之土地租金優惠，亦為臺北市政府減損之租金收入。

(三)交九轉運站 BOT 案土地租金重複優惠情節：

1.臺北市政府有鑑於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為國內最重要之交通轉運樞紐，乃規劃於該專用區內之承德路、市民大道交叉口之「交九用地」（基地面積約 2 萬 1,363 平方公尺，國有及臺北市市有土地比率分別為 54.77%、45.23%），以民間投資方式辦理臺北轉運站 BOT 案，興建匯集城際客運之轉運站及相關附屬商業設施，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案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臺北市捷運局）依促參法規定於 92 年 7 月 10 日第 3 度公告招商結果（公告期間：92 年 7 月 10 日至同年 9 月 9 日），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活公司）於 92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嗣經議約完成後，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捷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日勝生活公司所籌組之特許公

司即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通公司）共同簽署開發經營契約（93 年 12 月 27 日）及設定地上權契約（94 年 1 月 26 日），投資金額約 129 億元，全案於 95 年 4 月 21 日開工，98 年 7 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98 年 8 月 19 日轉運站開始啟用營運，營運期至 144 年 1 月 25 日止。有關本案各階段土地租金計收（臺北市政府部分）及經營管理事宜，由該府交通局負責承辦。

2.依臺北市政府等與萬達通公司所簽訂之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4.1 條約定：「……興建期間地租按本基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計收；營運期間則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之六折（註 5）……計收……。」基此，萬達通公司已享有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土地租金優惠，惟該公司仍再依行為時臺北市獎投條例規定，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嗣於 96 年 6 月 23 日更新申請文件）向原臺北市建設局申請減免其應繳之土地租金（同案另申請融資利息補貼等獎勵），經該局於 95 年 1 月 19 日函請臺北市交通局表示意見，嗣獲該局於同年 1 月 25 日函復：「……萬達通實業公司所提申請內容若符『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規定……，本局亦予支持。」案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臺北市

產發局)提報 96 年 10 月 15 日召開之臺北市獎投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核予萬達通公司自取得使用執照後前 3 年土地租金依實際繳納金額減半計收之優惠，並以最高以 1,500 萬元為限，嗣經臺北市政府於 96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在案。

3. 由於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獎投條例規定重複給予本案自取得使用執照後前 3 年土地租金依實際繳納金額減半計收之優惠，故萬達通公司於 98 年 7 月 24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其最初 2 年(註 6)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原應支付之租金 4,746 萬 7,603 元，乃驟減為 3,246 萬 7,603 元，其差額 1,500 萬元，即為萬達通公司重複獲得之土地租金優惠，亦為臺北市政府減損之租金收入。

(四)案經本院詢據內政部及財政部以前揭 104 年 6 月 24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函指稱，公共建設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已享有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土地租金計收優惠，嗣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獎投條例分別於 94 年、96 年間核定自取得使用執照(即營運期)之日起 3 年再「依實際應繳納土地租金額減半計收」，與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規定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意旨未符；復再詢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相關人員補充說明：「本案(土地租金)不能既享六折又享對折」等語。

(五)臺北市政府於本院調查期間，主張

本案並無涉土租金重複優惠，核均缺乏充分理由，茲指摘如下：

1. 有關臺北市政府主張本案土地租金計價方式業依促參租金優惠辦法於設定地上權契約中載明，屬簽約雙方同意之固定「優惠」「計收」之契約性質，至該府後續依臺北市獎投條例核給之租金減免，非屬雙方約定，亦非上開促參租金優惠辦法規定「優惠」「計收」之範疇，而係屬「獎勵」投資性質，並由該府為準駁之授益行政處分云云，然查土地租金之「優惠」本即屬「獎勵」之一種手段；次詢據內政部及財政部相關人員指稱，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之立法說明：「… …四、一般國有建築基地租金按公告地價年息 5%計收，遠較一般私地租金低廉，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之租金，宜參照行政院 82 年 4 月 23 日台 82 財 11152 號函釋，按國有土地租金率打六折計收。」是促參租金優惠辦法所稱之「優惠」，即屬「獎勵」之性質，而本案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獎投條例所核予土地租金減半優惠，與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租金計收方式，均屬於租金優惠等語；況查臺北市獎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市有房地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市政府得提供下列『優惠』……」，以及前揭 BOT 案得標廠商申請依臺北市獎投條例獎勵之申請文件及原臺

北市建設局之初審文件均載明租金「優惠」，亦非採「獎勵」之用語，足見臺北市政府有關該府依臺北市獎投條例再核予本案租金減半，乃屬「獎勵」而非「優惠」之主張，並不足採。

2. 有關臺北市政府辯稱促參租金優惠辦法屬永久性、一般性及通常性之租金優惠制度，而臺北市獎投條例屬暫時性、權宜性及有效性之特別鼓勵方案，兩項優惠辦法於規範屬性上係屬不同云云，查臺北市獎投條例獎勵對象（不以促參案件為限）及內容雖較廣泛，然其如涉及促參案件之土地租金優惠部分，核與促參租金優惠辦法所規定之性質並無二致，就該部分仍不得違反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
3. 另臺北市政府辯稱該府 93 年 1 月 12 日頒訂臺北市獎投條例，乃因當時恰逢國內經濟嚴重衰退，為因應特殊困境及衡酌地方經濟發展需要而訂定，且亦報請行政院備查在案，並無牴觸促參租金優惠辦法，故該府據此特別獎勵措施以協助支援民間勉度難關並參與公共建設云云，然查本案爭點究非臺北市獎投條例有無牴觸依法律授權訂定之促參租金優惠辦法之問題，乃在促參案件之土地租金優惠僅得於上開法令擇一適用之法令適用問題，併予指明。

(六) 基上，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及 94 年

間已按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給予市府轉運站 BOT 案及交九轉運站 BOT 案之得標廠商於完工後營運期間之土地租金六折優惠，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明文約定，惟該府嗣依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備查之臺北市獎投條例規定，於 94 年及 96 年間再核予該已得標廠商於後續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 3 年期間土地租金（六折後）減半優惠，此雖有其為刺激當時民間投資，以及誤認上開條例所定係「獎勵」而非屬「優惠」之範疇等因素，然其情節究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計 1 億 3,289 萬 3,227 元，核有違失，該府允應以此為殷鑑，以符法制。

二、臺北市政府辦理 94 年市府轉運站 BOT 得標廠商申請依臺北市獎投條例申請租金減收案之過程，因囿於對法令認知不足，且未能即時釐清疑義，並函請促參法中央主管機關釋疑，致生本案土地租金之重複優惠；又該府最遲於 102 年之前已認知，並對外表示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乃至失效前之臺北市獎投條例中有關土地租金優惠部分，均不得與促參租金優惠辦法重複適用，然該府於本院調查時，卻仍堅持前案認知錯誤之主張，顯有不當，益見該府遭遇法令適用疑義之處置及事後檢討程序，亟待檢討改進：

(一) 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本案辦理過程，就本案恐涉土地租金

重複優惠情節，是否均毫無察覺？經查市府轉運站 BOT 一案，統一開發公司於 94 年 7 月 13 日向原臺北市建設局申請減免其應繳之土地租金，經該局於 94 年 7 月 25 日函請臺北市交通局表示意見，嗣獲該局以 94 年 8 月 3 日北市交二字第 09433398900 號函復：「……統一開發公司所提申請內容若符『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規定，原則予以支持。……本案營運期間租金計收之基礎係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惟本案若經核予補助，『究應按各年度預估租金額（已採六折計收）再行減半』，抑或『按原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減半計收』，仍請貴局（即原建設局）依權責核處。」（如前述）揆諸該函前段意旨乃係依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給予租金六折計收之優惠後，再依臺北市獎投條例規定給予減半優惠〔（公告地價 \* 5%）\* 六折 \* 減半〕；後段意旨乃指須放棄租金優惠辦法所給予租金六折計收之優惠，而僅得按臺北市獎投條例之規定直接給予減半計收〔（公告地價 \* 5%）\* 減半〕，亦即僅得擇一優惠獎勵。雖詢據該局相關人員指稱：「當時考量確認租金如何計算，而非考慮重複優惠部分。因為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是本府，所以由市府解釋該條例並無疑義」、「自治條例（第）11 條是申請各類獎勵條例，交通局會文是為土地租金計算方式，避免疑義」，然該府交通局於當時顯已察覺本

案涉有土地租金重複優惠問題，惟該局竟囿於法令認知不足，未能察覺該等重複優惠疑涉違反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租金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又原建設局嗣後亦未能就該函所提土地租金重複優惠疑義妥適釐清，或函請促參法中央主管機關釋疑，即貿然提報臺北市獎投委員會審議，致該會決議同意依臺北市獎投條例再給予本案租金優惠，致生本案違反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租金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足見臺北市交通局及原建設局均有怠忽職責之咎。

(二)次查臺北市政府前為辦理「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下稱松菸 BOT 案），經採 BOT 方式於 97 年間辦理招商程序，由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建設公司）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嗣經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富邦建設公司籌組之特許公司即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文創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並依照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等規定，約定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依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租金。嗣臺北文創公司於 99 年 1 月 14 日再依據臺北市獎投條例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租金減免等獎勵，經該府產發局提報 9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臺北市獎投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核予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 3 年，土地租金依實際繳納金額減半計

收之優惠，並最高以 3,074 萬元為限（同案另同意給予該公司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最高 50 萬元、融資利息補貼最高 2,023 萬元），嗣經該府於 100 年 1 月 5 日核定在案，核其與前揭市府轉運站 BOT 案及臺北車站交九 BOT 案二案所涉土地租金重複優惠情節相同〔惟後者依據臺北市獎投條例核予之租金優惠部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臺北市文化局）實際上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駁回臺北文創公司為執行減收租金之請求，詳後述〕。

(三)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前於 101 年 6、7 月間稽核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市府轉運站 BOT 案、交九轉運站 BOT 案及松菸 BOT 案之土地租金計收涉有重複優惠等情，經以 101 年 9 月 28 日審北市五字第 1010001021 號函請該府說明，惟經該府草率以同年 11 月 19 日府授財金字第 10134591200 號函復，辯稱市府轉運站 BOT 案、交九轉運站 BOT 案未涉有土地租金重複優惠情事，惟附帶說明松菸 BOT 案因尚未屆獎勵時點，後續將進行檢討等語。嗣松菸 BOT 案經臺北市文化局諮詢法律事務所意見後（註 7），以該局 102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文化一字第 10232110400 號函復臺北文創公司（副知臺北市產發局），駁回該公司為執行減收租金之請求，並敘明：「……依本案契約第 3.2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權租金優惠

辦法』第 3 條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規定，有關土地租金優惠部分，仍請 貴公司依本案契約規定辦理。」（註 8），依該函示，足證臺北市文化局及產發局於當時早已認知松菸 BOT 案，乃至前揭市府轉運站 BOT 案及臺北車站交九 BOT 案，均涉有土地租金重複優惠情形，並對外以公文明示在案。

(四)另查臺北市政府為推動臺北市產業發展，乃透過設置雲端產業園區，促進各類產業應用雲端技術提升附加價值，前經規劃於該市內湖區瑞光路、港墘路、洲子街及瑞光路 393 巷所在街廓（面積 43,046.07 平方公尺），以 BOT 方式辦理「臺北市雲端產業園區暨停車場 BOT 案」，並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政策公告。嗣美商柏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商柏誠公司）於 102 年 1 月 3 日函請臺北市產發局釋疑該案之政策公告內容，經臺北市政府（產發局）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府產業科字第 10230698100 號函復該公司略以：「……惟該辦法（即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民間投資人如欲申請土地租金優惠措施，僅得於前揭『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註 9）』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2 項法規擇一適用……。」依該函示，

足證臺北市政府（產發局）最遲於當時已認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乃至失效前之臺北市獎投條例，其有關土地租金優惠部分，均不得與促參租金優惠辦法重複適用。然查臺北市政府迄本院調查時，仍無視上情而堅持前案認知錯誤之主張，而未能虛心檢討，亦有不當。

(五)未查本案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獎投條例所核予土地租金減半優惠，縱如該府所述係屬行政處分，亦不得違反前揭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如確有依臺北市獎投條例核給租金優惠之必要，該府即應依據「市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3.4 條：「若日後相關法令對土地租金之收取金額及方式更有利於乙方（即統一開發公司）者，雙方應協商修正本條文之內容。」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4.2 條：「地上權存續期間適用本計畫之地租優惠法另有變更者，乙方（即萬達通公司）得申請適用最有利之法令，經甲（即臺北市政府）方及開發小組同意後變更計收方式……」之約定，依擇一適用之不重複優惠原則，由雙方重新商議修改地上權設定契約，並取消原依促參租金優惠辦法所約定之租金優惠，據以計收租金，始為正道，況經本院詢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相關人員亦指稱：「本案不能既享六折又享對折，且應回去修契約。」是以該府縱得再依前開

獎投條例給予投資者租金優惠，惟該府未與投資者修改營運契約，亦有未恰。

(六)基上，臺北市政府辦理 94 年市府轉運站 BOT 得標廠商申請依臺北市獎投條例申請租金減收案之過程，因囿於對法令認知不足，且未能即時釐清疑義，並函請促參法中央主管機關釋疑，致生本案土地租金之重複優惠；又該府於最遲於 102 年之前已認知，並對外表示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乃至失效前之臺北市獎投條例中有關土地租金優惠部分，均不得與促參租金優惠辦法重複適用，然該府於本院調查時，卻仍堅持前案認知錯誤之主張，顯有不當，益見該府遭遇法令適用疑義之處置及事後檢討程序，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及 94 年間已按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給予市府轉運站 BOT 案及交九轉運站 BOT 案之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土地租金優惠，並於設定地上權契約明文約定，然該府於 94 年及 96 年間再依據臺北市獎投條例准予該等得標廠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前 3 年土地租金減半優惠，核與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有關土地優惠租金不得重複適用之規定有違，且肇致該府減損租金收入；另該府除於行為時因法令認知不足，且未能即時釐清疑義，致生本案土地租金重複優惠情事外，其既於事後之 102 年間已認知並對外明示該等錯誤，卻於本院調查時，仍堅持上開案件原認知錯誤之主張，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

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Build – Operate – Transfer 之簡稱，即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註 2：按促參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法第 5 條第 1 項參照），惟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促參業務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移撥財政部，並由該部成立「推動促參司」負責辦理（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財政部組織法第 2 條及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5 日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A 號函參照）。

註 3：按行政院 82 年 4 月 23 日台 82 財字第 11153 號函頒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規定：「國有出租基地……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 計收租金。」

註 4：此乃按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二、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即申報地價年息 5%）六折計收……」之規定計算，亦即〔（申報地價年息之 5%）× 0.6〕= 申報（公告）地價之 3%。

註 5：此即依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作之租金優惠約定。

註 6：因第 2 年即已達優惠額度 1,500 萬元之上限，故第 3 年未優惠。

註 7：臺北市文化局兩度諮詢中桂法律事務所，經該所回復：

(1) (101 年 10 月 18 日)「……五、查本辦法（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既已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

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則關於臺北市市有土地地上權設定之租金，若已依北市獎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優惠時，自不得自再依前開優惠辦法給予優惠，應無疑義。反之，若已依前開優惠辦法給予民間機構時，民間機構亦不得再請求享有該條例所定之土地租金優惠。……七、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2 次會議決議依北市獎投條例規定再給予『臺北文創公司』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 3 年內土地租金減半計收之優惠，有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且亦與契約之約定有所不符。八、縱認『臺北文創公司』於契約約定外，仍得依前開條例之規定申請土地租金優惠，然依前開辦法第 3 條之限制規定，亦應解為『臺北文創公司』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 3 年內，土地租金僅得依原應收取之金額減半，而非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算後再減半，且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滿 3 年後，即應回歸契約第 3.2 條約定之土地租金給付標率給付。」

(2) (102 年 12 月 19 日)「……（松菸 BOT 案）本契約第 3.2 條內容『營運期間依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租金』實際上即係將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有土地之租金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二、營

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之規定約定於契約文字內，而促參租金優惠辦法第 3 條明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按意旨應係指依前開優惠辦法之租金優惠措施不得與其他優惠規定同時適用，應擇一為之，則依上所述，前開契約第 3.2 條既已約定適用促參租金優惠辦法之租金優惠措施，是否仍得再依前開自治條例給予『臺北文創公司』租金減半之優惠？若臺北市政府仍然認為得依前開自治條例給予該公司租金減半之優惠，是否宜先修改契約第 3.2 條之約定，以免牴觸前開優惠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疑義？……

註 8：臺北市政府於本院調查時改稱：因松菸 BOT 案地上權設定契約第 3.2 條所約定租金計算方式，已考量臺北市獎投條例之規定，並無再次依該條例給予租金減收優惠之空間，故該府文化局乃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改以駁回臺北文創公司所提租金減收之請求云云（按該案原已經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5 日核定在案），然查上開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營運期間土地租金依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租金，乃係參照促參優惠辦法給予租金優惠，並非參照臺北市獎投條例之優惠規定，足見該府所辯理由並不足採；況縱如該府所述，設定地上權契約第 3.2 條所約定租金計算方式，已考量臺北市獎投條例之規定，則

該府當不可於 100 年 1 月 5 日第 2 度依該條例核予租金優惠。

註 9：按臺北市獎投條例自 100 年 1 月 12 日起因施行期限屆滿當然失效，臺北市政府另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該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仍定有該府針對市有房地之設定地上權，得提供「土地租金興建期間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減半計收 2 至 5 年」之優惠，此與臺北市獎投條例所規定之租金優惠方式相同。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方萬富  
               李月德 陳慶財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仇桂美 楊美鈴 王美玉  
               林雅鋒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 黃坤城 巫慶文

林惠美

各室主任：彭國華 陳月香 蔡芝玉

汪林玲 尹維治 張惠菁

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余貴華 張麗雅 魏嘉生

林明輝 周萬順 王增華

王 銑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詳見書面「口頭報告」資料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王委員美玉就院務報告內容提出幾點感想：第一，本院致力於補實 11 位監察委員及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兩大目標下，應思考如何對外界說明，並肯認院長派員對外進行職權宣導之指示。第二，建議相關數據應加以整理並以表格方式呈現。第三，本院之監察權行使面臨困境，可能源自公務文化問題或監察法未能適時修正，並舉相關案件說明。第四，面對公務員懲戒審理法庭化，本院將如何提升調查人員之言詞辯論技巧及提供何種資源以強化其專業度？

第五，推動國際監察業務時，應宣揚本院於人權方面的績效，以突顯本院不遺餘力推動人權相關事項。第六，本院面對陳情案，皆應設身處地協助陳情人解決問題。嗣經傅秘書長就王委員前開提問部分依序予以回應及說明，並將儘速檢討及提出改進措施。院長表示有關公務員懲戒法審理法庭化，本院已有因應之相關訓練計畫，另彈劾案件資料皆上載於本院網頁，而受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將另以專冊呈現。仇委員桂美就院務報告之慰問金、折服率之用語、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件數及第 5 屆彈劾案未結案數中有關懲戒機關已議決 1 案之具體內容為何提出詢問，並建議論述本院之彈劾對象應強調高官人數；嗣經傅秘書長、人事室彭主任國華及法規研究委員會陳參事美延說明。接續高委員鳳仙就媒體報導昨日接見陳情人之實際情形提出說明。另江委員綺雯對院長指示派員至機關團體進行職權宣導表達感佩之意，並建議適宜之宣導地點；又就本院參加人權座談、研討會活動之次數及參加者提出詢問，嗣經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明輝說明。院長表示職權宣

導時機是當外界對本院有負面雜音時，則可適時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對外說明及報告。

決定：(一)本院 104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高委員鳳仙及江委員綺雯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仇召集委員桂美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仇委員另建議書面工作報告第 42 頁肆、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一、……「雖訂有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規定之各縣政府」等文字刪除、第 44 頁四、……「衛生署魏署長」修正為「環保署魏署長」；嗣院長建議工作報告第 12 頁附表「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調查暨糾正案件性質別統計表」之性質別「衛生醫療」增加食品藥物等文字，以彰顯許多案件為食品問題，亦可避免外界誤解。

決定：(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第 12 頁所列統計表之性質別「衛生醫療」，修正為「衛生醫療食品藥物」；第 42 頁肆、年度

工作重點與展望一、「雖訂有鄉(鎮、縣轄市)長平時獎懲規定之各縣政府」等文字刪除；第 44 頁四、「衛生署魏署長」修正為「環保署魏署長」，餘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及仇委員桂美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江召集委員綺雯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仇委員桂美就工作報告第 14 頁(三)所載兩項專案調查研究「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之調查委員提出詢問，其中「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漏列陳委員小紅，並建議分列兩項參與專案調查之委員，較為妥適清楚；嗣經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明輝說明。又江委員綺雯建議增列「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副標題。院長就移民署基於人權考量而不採指紋按捺機制不表贊同，何況許多國家皆已採用前揭機制作為識別資料；王委員美玉則就我國目前指紋辨識之適用對象及其他國

家之相關作法提出說明。

決定：(一)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第 14 頁(三)有關 2 專案調查研究案之調查委員部分予以修正，餘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仇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及王委員美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方召集委員萬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院長表示外交部相關官員對於工作報告第 43 頁所列造假國務院記者會影片，散佈中華民國護照失效之不實訊息事件之處理方式不夠積極。

決定：(一)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李召集委員月德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院長就工作報告第 30 頁所列第四屆未結案件之統計件數部分提出意見，認為各委員於辦理調查案件是獨立行使職權，惟前揭未結案件可否由傅秘書長及許副秘書長協助加強追蹤，以

加速結案成效？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魏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嘉生予以說明。接續王委員美玉表示部分未結案件為現任委員案件且仍持續追蹤中；仇委員桂美建議未結案件為現任委員之案件，則由現任委員持續追蹤。副院長表示傅秘書長及許副秘書長僅針對卸任委員之未結案件協助追蹤，現任委員之案件則不予介入；另請魏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將未結案件部分另以專案簽陳。尹委員祚芊則請本院提供渠相關行政資源，俾利加速並有效清理未結案件。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及尹委員祚芊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包召集委員宗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陳召集委員慶財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林召集委員雅鋒報告。  
(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 年度  
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參、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報告。(詳見書面  
工作報告)

決定：(一)審計部 104 年度工作報告准  
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  
研究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4 年 12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教育部，就私

校退場與引導大學整併計畫、國教院  
智庫功能、國際競爭力與博士生培養  
、學生思辨能力、新住民母語能力、  
陸生納保、學生納保部分釐清學生與  
學校關係、師資培育失衡情形、整修  
偏遠地區教師宿舍、運動設施資源分  
配、游泳池營運補助、推動校園安全  
防範措施、學產基金土地管理、國中  
小閒置教室活化、學生學習動機不足  
、協助處理越南臺灣學校困境、校務  
基金存款活用、少子化對策等提出問  
題與建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由李政務次長  
玉春代表)率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  
前糾正「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  
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及護理  
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  
，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  
責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到院說明  
並接受委員質問。

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  
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  
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  
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輕忽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等情，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雲林縣縣政簡報，關切林內垃圾焚化廠何去何從、地方財政開源節流等問題。聽取嘉義縣縣政簡報，關切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增加、年終保留款偏高、廚餘回收量偏低、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公益彩券分配盈餘未使用數偏高等議題。聽取嘉義市市政簡報，關切狹小巷道停車管理、垃圾焚化廠使用期限屆至後之規劃、有無協助鄰近縣市處理垃圾等問題。（巡察日期為 12 月 3 日至 4 日）

4 日 前彈劾「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個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立中降貳級改敘。林秋蘭、詹益鵬各降壹級改敘。侯慧梅記過貳次」。

8 日 舉行第 5 屆第 19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人員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規避勞動基準法，郵件損害賠償，超逾郵政法規定之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彈劾「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前秘書邱煥棠、前戒護科長林光毅及管理員李宗晟、趙瑞龍，對於受刑人林偉孝被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並以腳鐐聯結環繞背部，輔以配戴安全帽、壓舌板及毛毯等器具，固定於走道欄杆，致該受刑人因呼吸衰竭及代謝性衰竭死亡事件，均未依法執行職務，核有重大違失」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竹科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堅採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規定，實有疏失」案。

糾正「新北市政府未依法保存『協興瓦窯』，致遭拆毀；又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文化資產保存成效不佳等，均核有違失」案。

1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政簡報及蘇迪勒風災重建專題簡報，期許推動綠色交通時，強化配套措施及民眾交通安全教育，以降低自行車車禍發生率。赴碧潭風景區管理所聽取專題簡報，實勘吊橋橋墩座落地點，審酌碧潭吊橋周邊推動都市更新案引發古蹟維護是否周妥的爭議，期妥適處理都更案及古蹟維護議題，讓珍貴文化資產不因城市發展而流失。

14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

1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副議長，就雪山隧道開通後對觀光及居住人口之影響、改善交通與環保生態並重等問題交流討論；聽取施政概況及重大施政計畫、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如何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行政運作，與農舍違規使用情形等簡報，並就長照管理中心與衛生所業務執行重疊及效率疑義、教師參與工會活動是否影響授課代課、農民資格審查是否嚴謹與後續稽查落實部分，與相關機關交換意見。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17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赴中和區秀山國小聽取校園電子圍籬及校舍使用安全簡報，瞭解紅外線感應圍籬實施情形，就校園警衛人力及社區巡守隊配備是否足夠、無照校舍拆建時學童轉置安排等事宜，期望學童安全能獲周妥的保護。聽取托老、托育推動情形專題簡報，實勘五股

區獅子頭公共托老中心及興珍公共托老中心，對都會區及偏區老年人口照護需求差異、托老托老中心營運管理、失智長者照護措施等表示關切。

前彈劾「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22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巡察行政院，由院長擔任領隊，共計 16 位委員參加；院長綜合說明 104 年職權行使情形後，由各委員會代表及個別委員，針對登革熱、紅色供應鏈、少年矯正、安寧療護政策之檢討等社會關注的通案性議題，提出詢問，期望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進行檢討改進，並列管追蹤，以恪盡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水頭碼頭，巡察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期許中

央機關組織編制應妥適因應，及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能正常編制。小三通促成金廈一日生活圈成形，兩岸傳染病傳播機率攀升，應強化入境通關之第一道防疫與檢疫工作；中央各部會派駐金門相關單位，須定期辦理聯繫會議，監察院將繼續追蹤小三通後續辦理成果。

24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4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就市政、校園安全及校園毒品防制等議題交換意見。赴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瞭解校園保全、電子圍籬、校園巡守隊和門禁管制等安全維護執行情形。聽取市政簡報，瞭解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關切世界大學運動會競技場館之時程規劃、校園安全、市府人員流動及升遷問題、鄰里公園移撥工務局公園處管轄後之業務影響與因應、三橫三縱自行車網對交通之影響等議題。

29 日 舉行 104 年 12 月份擴大工作會報。